

证券简称：国投丰乐（A股）

证券代码：000713（A股）



**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说明书
(注册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DIC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仅对需要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决策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募集说明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已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已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后方可实施，最终发行方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国投种业，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对象已与公司签署了《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3、本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184,204,494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5.9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8,864.86 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6、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国投种业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

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有关法律法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不相符，则限售期将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结束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办理。

7、本次发行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之“（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规定，国投种业已承诺本次发行中所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并同意免于发出要约。

8、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深交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9、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会有所增加，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10、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并结合公司盈利能力、公司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特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 年）》。

11、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其中，特别提醒投资者应注意以下风险：

（1）自然灾害风险

农业的特性决定种子的生产对气候条件的敏感度较高，易受异常高（低）温、旱涝、台风等自然灾害的影响，若在制种关键时期遭遇自然灾害或重大病虫害，将直接影响种子的产量和质量。

公司种子生产主要采取自制模式，公司根据年度经营计划制定生产计划，按照“公司+基地+农户”，公司与生产基地签订生产合同，基地组织农户进行制种生产。如出现自然灾害造成的种子生产不合格损失，公司按行业规则和生产合同约定，与基地、农户等有关方协商，共同承担损失；如因基地管理不到位、农户不按技术规程操作等人为因素，由各责任人自行承担。由于种子生产在室外进行，非人为可控因素如异常气温、旱涝、台风等自然灾害对种子的发芽率、净度、纯度、水分等影响大，存在一定的风险。

（2）种子销售的预计退货率与实际退货率差异风险

公司种子的销售附有销售退回条款，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分别发生销售退回 3,733.44 万元、5,233.01 万元、9,204.74 万元和 **15,487.10 万元**。以公司主要销售产品玉米种子为例，公司玉米种子的经营季为当年 8 月至次年 7 月，与会计年度不一致。玉米种子加工、销售时间集中在每年 10 月至次年 6 月，销售结束后办理有条件退货，7 月份完成全部退货结算。国内销售，公司按高于预计结算价格收取定金，销售合同约定由公司确定最终的结算价格。在商品销售后参照往年结算价格办法、本年度市场行情估价及预计退货率确认销售收入实现，并在最终结算价格及实际退货情况确定后对销售收入据实在结算年度进行调整。公司在确定预计退货率、市场行情估价时运用会计估计，该会计估计对公司各会计年度的收入确认、成本结转均存在一定影响，如果因自然灾害、品种迭代、行业波动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预计的退货率、市场行情估价

与实际情况出现较大差异，将对经营季度涉及的自然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3）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持续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39,605.86 万元、16,573.77 万元、-2,818.08 万元和 **13,649.63 万元**。受留抵退税税费返还政策、支付制种费用产生的经营支出相对较多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呈现下滑趋势。2024 年，公司制种面积增加、玉米种子丰收，向制种单位等支付的成本及费用相应增加，库存商品增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未来随着公司种子业务制种面积的进一步扩大，如种子受自然环境影响出现超预期丰收、制种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如果公司在未来无法采取有效措施缓解经营活动现金流压力，可能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4）存货减值风险

发行人主要存货为种子及化工原料，受种子存放周期、生命周期、种植表现及存货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公司存货存在一定的减值风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0,084.92 万元、71,554.41 万元、98,920.43 万元和 **98,761.51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45.13%、46.49%、54.96%和 **46.92%**。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出现产品滞销、存货积压等情形，则需计提较大金额的存货跌价准备，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湖南金农、四川同路、金岭种业、天豫兴禾四家子公司）产生商誉 22,091.91 万元。2022-2024 年，虽然公司在各年末对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算均未发生减值，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竞争形势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被收购公司未来运营状况未能达到预期，营业收入或者毛利率大幅下滑，导致公司面临商誉减值的风险。如果公司对商誉计提减值，产生的资产减值损失可能降低公司的盈利水平，并且可能导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下降。

目 录

目 录.....	6
释 义.....	9
一、一般释义.....	9
二、专业术语释义.....	11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2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12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2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15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53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73
六、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75
七、合法合规情况.....	76
八、最近一期业绩下滑情况.....	77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78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78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79
三、发行方案概要.....	80
四、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81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82
六、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82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82
八、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要求	82
九、本次发行满足《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相关规定的情况.....	83
十、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84
十一、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85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88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88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88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89
四、可行性分析结论.....	90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91
一、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业务、资产的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影响.....	91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91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92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92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93
六、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93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94
一、市场风险.....	94
二、经营风险.....	95
三、财务风险.....	98
四、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风险.....	99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101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01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07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1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111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113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一）	114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二）	115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119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20
六、董事会声明.....	121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清单	124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清单	135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	指	本次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国投丰乐、丰乐种业	指	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对象、发行对象、国投种业、控股股东	指	国投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证券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	指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尽职调查报告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
国投集团、间接控股股东	指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建投	指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市国资委	指	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同路、同路农业	指	四川同路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丰乐农化	指	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丰乐香料	指	安徽丰乐香料有限责任公司
张掖丰乐	指	国投丰乐（张掖）种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张掖市丰乐种业有限公司）
武汉丰乐	指	国投丰乐（武汉）种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武汉丰乐种业有限公司）
新疆乐万家	指	新疆乐万家种业有限公司
合肥新三农	指	合肥丰乐新三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丰乐	指	国投丰乐（成都）种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丰乐种业有限公司）

嘉优中科	指	安徽嘉优中科丰乐种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丰乐、湖南金农	指	国投丰乐（长沙）种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农大金农种业有限公司）
天豫兴禾	指	四川天豫兴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丰乐植保	指	安徽丰乐植保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合肥丰天下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丰乐	指	湖北丰乐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金岭种业	指	内蒙古金岭青贮玉米种业有限公司
山西丰乐	指	山西丰乐鑫农种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山西鑫农奥利种业有限公司）
四川新丰	指	四川新丰种业有限公司（已注销）
东北分公司	指	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
国投金种	指	国投（张掖）金种科技有限公司
国丰生物	指	北京国丰生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数溪科技	指	南京数溪科技有限公司
天豫泰禾	指	四川天豫泰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融醅	指	四川融醅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农业部、农业农村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股东大会	指	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

		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近三年一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

二、专业术语释义

育繁推一体化	指	种业企业同时具备研发品种的能力、生产品种的能力、向市场推广销售的能力
审定	指	国家或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下设的品种审定委员对单位和个人培育的主要农作物品种是否符合国家或省级农作物审定标准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颁发审定证书
原原种	指	育种专家育成的遗传性状稳定的品种或亲本的最初一批种子，其纯度为 100%
原种	指	用原原种繁殖的第一代至第三代或按原种生产技术规程生产的达到原种质量标准的种子
良种	指	用常规原种繁殖的第一代至第三代和杂交种达到良种质量标准的种子。良种是供大田生产使用的种子，是主要商品化的种子
父本、母本、亲本	指	在农作物有性杂交中，供给花粉的雄性植株个体叫父本，接收花粉的雌性植株个体叫母本。父本和母本通称亲本
种衣剂	指	为了提高种子抗性，把包在种子外边的化学物质称之为种衣剂
包衣	指	将种子用含有粘结剂的农药组合物所包裹，在种子表面形成具有一定功能和包覆强度的保护层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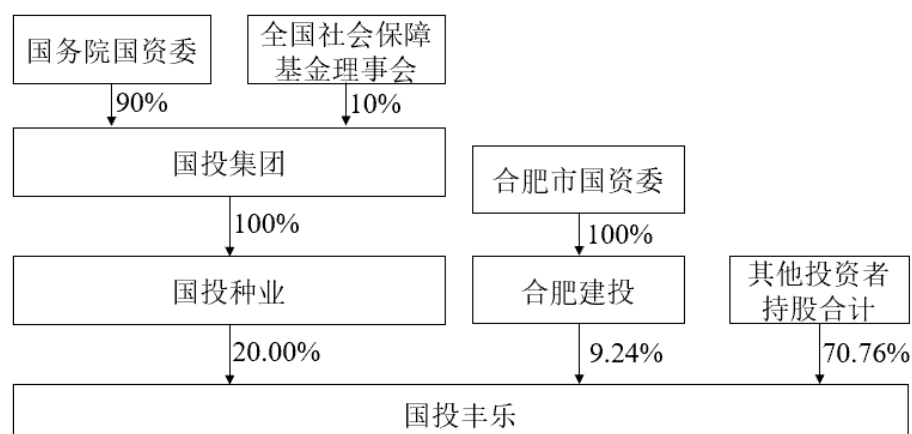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市蜀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西路6500号
成立时间	1997年4月16日
上市时间	1997年4月22日
注册资本	61,401.498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148974717B
股票上市地	深交所
股票代码	000713.SZ
股票简称	国投丰乐
法定代表人	戴登安
董事会秘书	顾晓新
联系电话	0551-62239888
互联网地址	http://www.fengle.com.cn
主营业务	公司是以种业为主导，农化、香料产业齐头并进，跨地区、跨行业的综合性公司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本性质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1	国投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122,802,996	20.00	流通 A 股	无
2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6,739,906	9.24	流通 A 股	无
3	宋钢	4,456,742	0.73	流通 A 股	无
4	朱黎辉	3,900,252	0.64	流通 A 股	无
5	陈小兵	3,600,000	0.59	流通 A 股	无
6	丁建军	3,437,000	0.56	流通 A 股	无
7	杨志君	2,611,600	0.43	流通 A 股	无
8	任红梅	1,768,870	0.29	流通 A 股	无
9	张雷	1,761,062	0.29	流通 A 股	无
10	张安春	1,669,287	0.27	流通 A 股	无
合计		202,747,715	33.04	-	无

公司控股股东国投种业与其余九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国投种业，国投种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投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 年 9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维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D0EDTW9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崖州湾深海科技城招商科创广场一期 T2 栋 5 层 527-3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生物农药技术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谷物种植；豆类种植；土地整治服务；农业机械服务；农业生产托管

	服务；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截至报告期末，国投集团持有国投种业 100%股权，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国投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5 年 4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3,38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付刚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7643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6 国际投资大厦
经营范围	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并开展有关投资业务；能源、交通运输、化肥、高科技产业、金融服务、咨询、担保、贸易、生物质能源、养老产业、大数据、医疗健康、检验检测等领域的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资委持有国投集团 90%的股权。国务院国资委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国务院授权，依照《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报告期初，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合肥建投，实际控制人为合肥市国资委。2023 年 12 月 6 日，合肥建投与国投种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合肥建投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22,802,996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转让给国投种业，占上市公司总股本（614,014,980 股）的 20.00%。2024 年 4 月 26 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过户，国投丰乐控股股东变更为国投种业，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

产重组行为。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JR/T0020—2024)，发行人种子业务所属行业为“农业(A01)-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A051)”；发行人农化业务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E26)-农药制造(CE263)”和“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E26)-肥料制造(CE262)”，发行人香料业务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E26)-日用化学产品制造(CE268)”。根据国家统计局2017年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表》(GB/T4754-2017)，发行人种子业务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A05)-种子种苗培育活动(A0511)”，发行人农化业务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农药制造(C263)”和“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肥料制造(C262)”，发行人香料业务所属行业为“日用化学产品制造(C268)-香料、香精制造(C2684)”。

（一）行业监管体制与主要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种子、农化和香料行业涉及国民经济的多个领域，其经营主要接受以下政府部门的直接监督管理：

（1）种子行业

1)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工作，农业农村部种子管理局为国家种子管理机构，其主要职责为拟订种子产业发展战略、规划，提出相关政策建议，并组织实施；起草有关种子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种子管理体系建设，承担种子生产经营及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和管理，承担农作物种子（种苗）、种质资源进出口的审批工作；组织农作物品种管理，拟定农作物品种审定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的办、标准，承担农作物品种审定、登记和农业植物新品种授权、复审工作，组织、指导品种退出工作；审查核发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提出外商投资种子企业的审查意见；开展

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种子检验员和种子检验机构考核管理；收集、分析种子产业信息，指导种子市场调控，组织抗灾救灾和救灾备荒种子的储备和调拨；承担农作物种子南繁管理工作等。地方种子管理机构为隶属于当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省、市、县级种子管理（总）站。

（2）农化行业

1）农业农村部

负责全国农药的登记、使用和监督管理工作，以及全国化肥的登记审批、登记证发放、公告以及监督管理工作，并制定或参与制定农药安全使用、化肥质量及农药残留的国家或行业标准。

2）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负责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制定，通过不定期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列明农药产业中鼓励、限制和淘汰类的技术和项目，对农药行业发展进行宏观调控。

3）国家应急管理部

负责危险化学品相关项目安全建设审查、危险化学品登记、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日常应急监管等。

4）国家生态环境部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和标准，对农药企业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3）香料行业

1）工业和信息化部

拟订香料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以及行业标准的审批发布，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等。

2）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负

责食品、食品添加剂及相关产品新原料、新品种的安全性审查等。

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监管等。

4) 国家应急管理部

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化工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5) 国家生态环境部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和标准，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工作，监督管理污染防治、核与辐射安全，组织开展中央环保督察等。

6)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负责食品、食品添加剂及相关产品新原料、新品种的安全性审查等。

2、行业自律组织

(1) 种子行业

1) 中国种子协会

中国种子协会是行业的自律组织，其主要职责包括：制定行业规范，协调、规范种子企业、相关企业之间的竞争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开展行业调研，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向政府部门提出与种子产业发展相关的产业政策、经济技术政策和立法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组织种子繁育、生产、加工、储藏、检验、管理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收集、分析、发布行业信息；受政府委托参与本行业相关的技术、产品的国家（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参加国际标准化活动；推动相关标准的贯彻实施等。

2) 中国种子贸易协会

中国种子贸易协会是中国农业种子界的全国性行业社团组织，其主要职责为向会员提供国内外种子贸易信息，促进种子贸易发展；参与制定行业发展规划，进行种子企业生产经营资格资质审核，组织科技成果鉴定和推广应用等。

（2）农化行业

1）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主要职能包括宣传贯彻法律法规、参与制定产业政策及行业规范、协助国家相关管理部门承担农植物保护产品生产企业核准及植物保护产品生产批准证书发放、开展行业自律等。

2）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氮肥工业协会和中国磷复肥工业协会

主要职能包括制定本行业的行规行约，建立行业自律机制、规范行业自我管理行为；参与制定、修订行业内各类技术规程、技术标准、管理办法以及产业政策等。

（3）香料行业

1）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

受政府委托起草行业发展规划，对行业发展进行指导；参与本行业技术标准、经济标准、管理标准的制订、修订工作，组织标准的贯彻实施；与有关部门配合对本行业的产品质量实行监督等。

2）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

受国家政府部门授权或委托，参与制订行业规划和计划；经政府部门同意或授权开展行业统计工作，发布行业信息，进行市场预测；经政府部门授权、参与本行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并进行监督，参与本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等制定与修订工作；制定行业的行规、行约，建立行业自律机制，并组织实施、监督和检查等。

3、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行业法律法规

1）种子行业法律法规

目前，与种子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表所列：

类别	相关法律法规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6 年 4 月 29 日 (2022 年 9 月 2 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0 年 7 月 8 日 (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3 年 7 月 2 日 (2012 年 12 月 28 日修订)
行政法规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1 年 5 月 23 日 (2017 年 10 月 7 日修订)
	《植物检疫条例》	国务院	1983 年 1 月 3 日 (2017 年 10 月 7 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国务院	1997 年 3 月 20 日 (2014 年 7 月 29 日修订)
部门规章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	农业农村部	2016 年 7 月 8 日 (2022 年 1 月 21 日修订)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农业农村部	2016 年 7 月 8 日 (2022 年 1 月 21 日修订)
	《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	农业农村部	2003 年 7 月 8 日 (2022 年 1 月 7 日修订)
	《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	农业农村部	2016 年 7 月 8 日

2) 农化行业法律法规

目前，与农化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表所列：

类别	相关法律法规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3 年 7 月 2 日 (2012 年 12 月 28 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2 年 6 月 29 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修订)
行政法规	《农药管理条例》	国务院	1997 年 5 月 8 日 (2022 年 3 月 29 日修订)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	国务院	2020 年 3 月 26 日

类别	相关法律法规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务院	2004 年 1 月 13 日 (2014 年 7 月 29 日修订)
部门 规章	《农药登记管理办法》	农业农村部	2017 年 6 月 21 日 (2022 年 1 月 7 日修订)
	《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	农业农村部	2017 年 6 月 21 日 (2022 年 1 月 7 日修订)
	《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农业农村部	2017 年 6 月 21 日 (2018 年 12 月 6 日修订)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农业农村部	2017 年 6 月 21 日 (2018 年 12 月 6 日修订)

3) 香料行业法律法规

目前，与香料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表所列：

类别	相关法律法规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9 年 2 月 28 日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2 年 6 月 29 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3 年 2 月 22 日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09 年 7 月 20 日 (2019 年 10 月 11 日修订)
部门 规章	《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2022 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 年 10 月 8 日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9 年 8 月 8 日 (2022 年 9 月 29 日修订)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9 年 12 月 23 日

(2) 产业政策

1) 种子行业

近年来，与种子行业相关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表所列：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规划（2024—2035 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5 年 4 月	推动种业自主创新全面突破。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建设国际一流的国家农业种质资源保存、鉴定、创制和基因挖掘重大设施，推进种质资源交流共享。实施育种联合攻关和畜禽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遗传改良计划，加快建设南繁硅谷。实施生物育种重大专项，选育高油高产大豆、耐盐碱作物等品种，加快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健全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加强现代化育制种基地建设，健全重大品种支撑推广体系和种源应急保障体系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5 年 1 月	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发挥“南繁硅谷”等重大农业科研平台作用，加快攻克一批突破性品种。继续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
3	《关于开展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加强金融支持乡村全面振兴专项行动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2024 年 8 月	围绕高标准农田和设施农业建设融资模式创新，适当延长贷款期限；支持符合条件的种业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和再融资，开展投资并购和兼并重组；引导农村企业、帮扶车间吸纳更多就业，促进低收入人口持续增收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4 年 2 月	文件提出，加快推进种业振兴行动，完善联合研发和应用协作机制，加大种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选育推广生产急需的自主优良品种。开展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推动生物育种产业化扩面提速
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3 年 1 月	文件指出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具体表现在完成全国农业种质资源普查；构建开放协作、共享应用的种质资源精准鉴定评价机制；全面实施生物育种重大项目；加快玉米大豆生物育种产业化步伐，有序扩大试点范围，规范种植管理。同时全力抓好粮食生产，确保全国粮食产量保持在 1.3 万亿斤以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都要稳住面积、主攻单产、力争多增产
6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种业基地现代化建设的指导意见》	农业农村部	2022 年 9 月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种业振兴决策部署，落实《“十四五”全国现代种业发展规划》《“十四五”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建设规划》安排，意见指出：优化基地布局，打造国家种源保障战略力量；加强基地建设，提高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强化管理服务，营造基地发展良好环境；强化监测储备，提高应急供种保障水平；强化组织保障，确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保各项任务落实落地
7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扶持国家种业阵型企业发展的通知》	农业农村部	2022 年 7 月	为深入实施种业企业扶优行动，支持重点优势企业做强做优做大，通知指出：把种业企业扶优工作摆上重要位置；把阵型企业作为企业扶优的重点对象；把推进“三对接”作为企业扶优的重要平台；把创设扶持政策作为企业扶优的重要手段；把净化发展环境作为企业扶优的重要保障；把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作为企业扶优工作的重要要求
8	《“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5 月	从保护种质资源、推动育种创新、开展测试评价、促进良种繁育、生物资源保藏、优化种质资源等方面实现种业提升与保藏
9	《关于保护种业知识产权打击假冒伪劣套牌侵权营造种业振兴良好环境的指导意见》	农业农村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 年 3 月	为推进种业振兴，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见提出：加快法律法规制修订，夯实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基础；加强司法保护，严厉打击侵害种业知识产权行为；强化技术和标准支撑，提高品种管理水平；严格行政执法，加大种业违法案件查处力度；推进社会监督共治，构建种业创新发展良好环境；强化组织保障，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地
10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做好粮食和大豆等重要农产品生产相关工作的通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细化分解“十四五”任务要求，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1、全力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2、下大力扩大大豆和油料生产；3、努力保障“菜篮子”产品生产和有效供给；4、持续加强农田水利等农业基础设施建设；5、切实做好化肥等农资保供稳价工作；6、做好政策宣传和预期引导
1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2 年 1 月	文件指出全面实施种业振兴行动方案；加快推进农业种质资源普查收集，强化精准鉴定评价；推进种业领域国家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启动农业生物育种重大项目；开展重大品种研发与推广后补助试点；贯彻落实种子法，实行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强化种业知识产权保护，依法严厉打击套牌侵权等违法犯罪行为
12	《关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	农业农村部	2022 年 1 月	农业农村工作应重点围绕“四稳四提”展开，即粮食生产稳面积提产能，产业发展稳基础提效益，乡村建设稳步伐提质量，农民收入稳势头提后劲。意见明确，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应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加快推进育种创新，强化种业市场监管
13	《“十四五”	农业农村部	2021 年 12	推进种业振兴，加强粮食作物种质资源普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全国种植业发展规划》		月	查收集，开展精准鉴定评价，建设国家农作物种质资源长期库，鼓励引进优异种质资源；推进企业扶优行动，引导资源、技术、人才、资本等要素向重点优势企业聚集，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育繁推一体化发展；推进南繁硅谷等创新基地和甘肃玉米、四川水稻等国家级育制种基地建设，实施“十四五”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和制种大县奖励政策，提升供种保障能力和水平。严格市场监管，以知识产权保护为重点，净化种业市场
14	《农业农村部关于促进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做大做强意见》	农业农村部	2021年10月	引导种业龙头企业加大种质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强化重点种源关键核心技术和农业生物育种技术研发能力，建立健全商业化育种体系，培育新品种、新品系；在粮棉油糖、种业等行业培育一批头部企业，以引领农业农村的现代化发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
15	《“十四五”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建设规划》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业农村部	2021年8月	紧紧围绕种业振兴重点任务，聚焦资源保护、育种创新、测试评价和良种繁育四大环节，布局建设一批国际一流的标志性工程
16	《种业振兴行动方案》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	2021年7月	强调要把种源安全提升到关系国家安全的战略高度，集中力量破难题、补短板、强优势、控风险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中共中央	2021年3月	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和种子库建设，确保种源安全。加强农业良种技术攻关，有序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种业龙头企业。完善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创新农技推广服务方式，建设智慧农业。加强动物防疫和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强化农业气象服务
18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1年1月	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开发利用；对育种基础性研究以及重点育种项目给予长期稳定支持；加快实施农业生物育种重大科技项目；实施新一轮畜禽遗传改良计划和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加强育种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支持种业龙头企业建立健全商业化育种体系，加快建设南繁硅谷，加强制种基地和良种繁育体系建设，研究重大品种研发与推广后补助政策，促进育繁推一体化发展

2) 农化行业

近年来，与农化行业相关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表所列：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将“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专用中间体、助剂的开发与生产，定向合成法手性和立体结构农药生产，生物农药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生产”作为鼓励类项目，优先发展
2	《“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	国务院	2022 年 2 月	积极稳妥推进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加快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和高效大中型植保机械，因地制宜集成应用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到 2025 年，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均达到 43%以上
3	《“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	农业农村部等八部委	2022 年 1 月	鼓励企业兼并重组，全链条生产布局，推进农药企业集团化、品牌化、国际化发展。鼓励企业加强技术创新和工艺改造，促进农药生产清洁化、低碳化、循环化；鼓励设备更新，推动实现生产过程自动化、连续化、智能化，降低温室气体排放与单位能耗。建立健全农药绿色标准体系，提升农药产品质量，促进农药绿色高质量发展
4	《关于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 2021 年农业农村重点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	农业农村部	2021 年 10 月	继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化。开展科学安全用药技能培训，推广精准高效施药、轮换用药技术，稳妥推进高毒农药淘汰
5	《“十四五”全国农业绿色发展规划》	农业农村部等六部门	2021 年 8 月	推进农药减量增效，开展农药使用安全风险评估，推广应用高效低毒低残留新型农药。逐步淘汰高毒、高风险农药
6	《2020 年农药管理工作要点》	农业农村部	2020 年 2 月	大力推广应用低毒农药替代高毒农药等措施，大力推广高效植保机械和专业化统防统治，强化科学用药技术集成应用，不断提高农药利用率，实现农药减量增效

3) 香料行业

近年来，与香料行业相关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表所列：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将“天然食品添加剂、天然香料新科技开发与生产”列入轻工行业鼓励类项目
2	《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人社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	2022 年 6 月	将“特色化妆品植物原料，香料香精生物发酵制造等。”列为关键技术研发工程；将“以植物油脂、微生物、发酵产品等生物来源替代石油来源原料的生产技术，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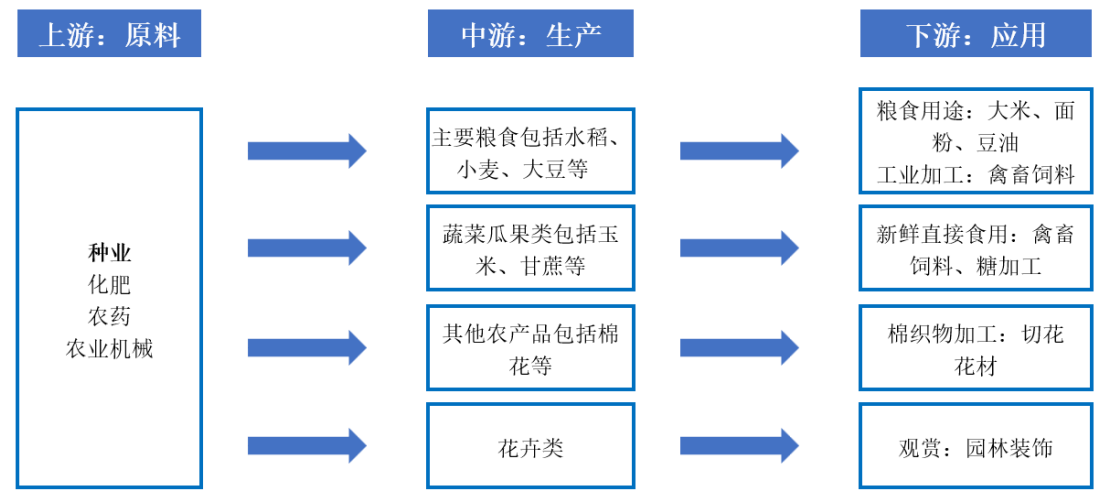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料香精绿色制造工艺等。”列为绿色低碳技术发展工程
3	《香料香精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	2021年12月	为行业发展提出了目标：到2025年，我国香料香精行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500亿元，年均增长2%以上。香精产量达到40万吨，香料产量达到25万吨。继续改善产品结构，进一步调整优化香精产品与香料产品在行业产值中的比例，提高产业附加值，推进香料香精产业结构合理化和高级化进程
4	《“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2月	重点围绕生物基材料、新型发酵产品、生物质能等方向，构建生物质循环利用技术体系，推动生物资源严格保护、高效开发、永续利用，加快规模化生产与应用，推动生物工艺在化工、医药、轻纺、食品等行业推广应用
5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	2016年1月	将“天然产物有效成份的分离提取技术”列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为天然香料的精加工提供了政策支持

（二）行业发展概况

1、种子行业发展现状

种子行业处于农业生产的上游。农业生产指农作物的生产活动，农作物包括粮、棉、油、麻、丝、茶、糖、菜、烟、果、药等。农业生产流程一般包括农田基本建设，土壤耕作，播种及栽植，田间管理，收割及农田运输。在上游端，种子被称作是农业的“芯片”，种子的培育成为上游端最重要的一环。中游端涉及了各种农作物的种植和生产。下游方面主要是农产品收割完成的后续应用，主要有食用用途，工业加工，畜禽饲料等。

农业生产产业链示意图



国以农为本，农以种为先。种业处于农业整个产业链的源头，是建设现代农业的标志性、先导性工程，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的重要基础，是国家战略性、基础性核心产业。种子产业链可分为“育种—制种—推广”三大环节，其中育种是种子产业的基础和关键，主要是基于种质资源库和性状组合，培育出具有不同产量、抗性、农艺性状和成熟期的新型品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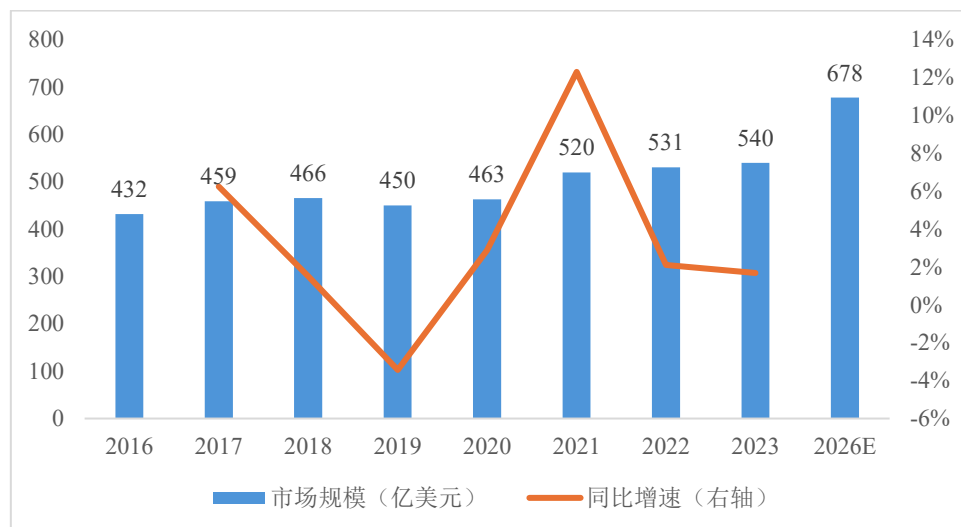
（1）种子行业整体发展情况

1) 全球种业市场规模

近年来，全球种子行业市场规模稳步增长，根据全球农业市场调研公司 Kynetec 和 seedworld 数据显示，全球种业的规模由 2016 年的 432 亿美元增长至 2023 年 540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24%，预计 2026 年将增至 678 亿美元。

2016-2026 年全球种业市场规模情况

单位：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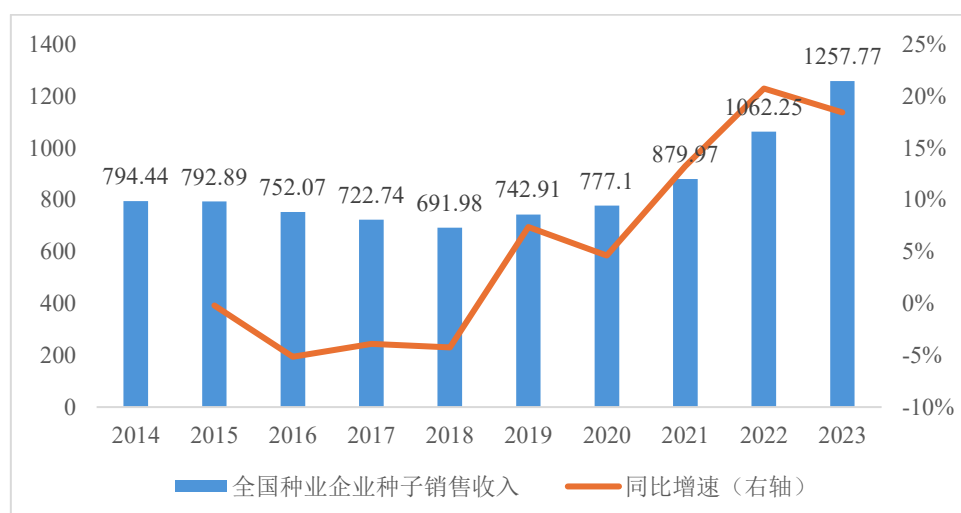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Kynetec，亿渡数据，seedworld

2) 中国种业市场规模

中国种业市场规模居全球第二，近年来发展迅速，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根据2024年《中国农作物种业发展报告》统计数据，全国种业企业种子销售收入由2014年的794.44亿元增长至2023年的1,257.77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5.24%。

2014-2023 年中国种业市场规模情况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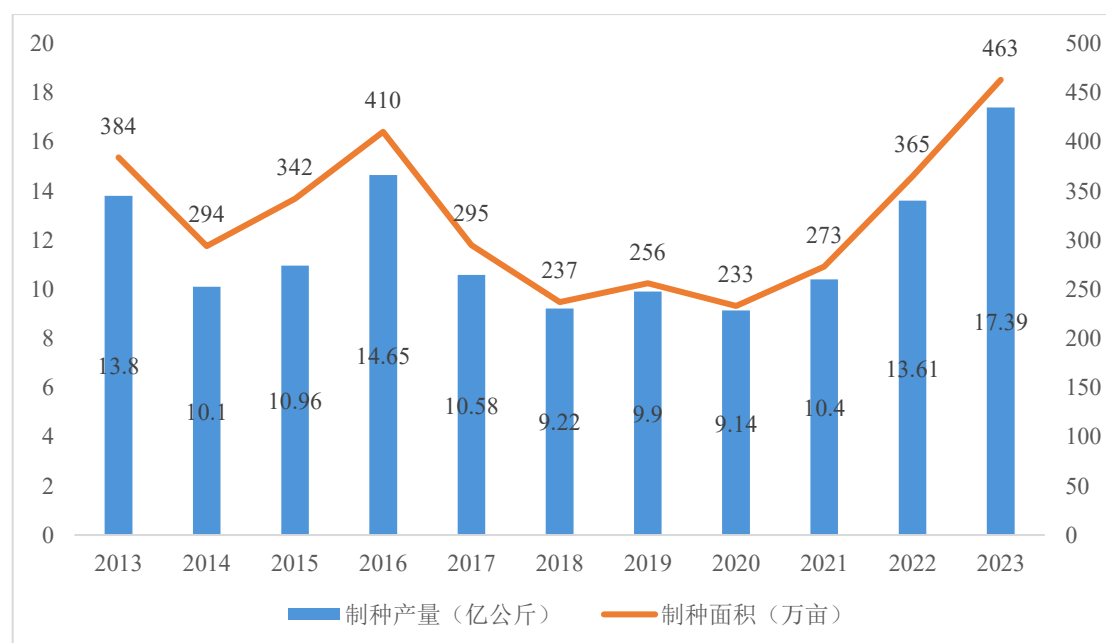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24年《中国农作物种业发展报告》

(2) 中国玉米种子发展情况

玉米种子是目前我国用种面积、市场规模最大的农作物种子，因其具有较强的自交衰退劣性，故需要杂交破除亲本基因限制。杂交种继承了父本和母本不同的优良性状，使玉米在产品性状、生长表现和综合抗性等方面远优于亲本。但杂交优势通常只限一代，后代会出现性状分离，产量降低，因而需要年年制种。目前玉米种子商品化率为 100%，2023 年全国通过国家审定的玉米品种有 801 个，通过省级审定的玉米品种有 1,996 个。

从供给侧看，由于我国西北地区具备气候干燥、光照充足、昼夜温差大、隔离条件好等条件，目前我国玉米制种主要集中在甘肃和新疆，制种面积和产量在全国占比均超过 70%。随着全国玉米种子库存下降，近年来我国玉米制种面积和产量恢复性增长。2023 年全国杂交玉米制种面积 463 万亩，创近十年新高，同比增长 26.57%，制种量 17.39 亿公斤，同比增长 27.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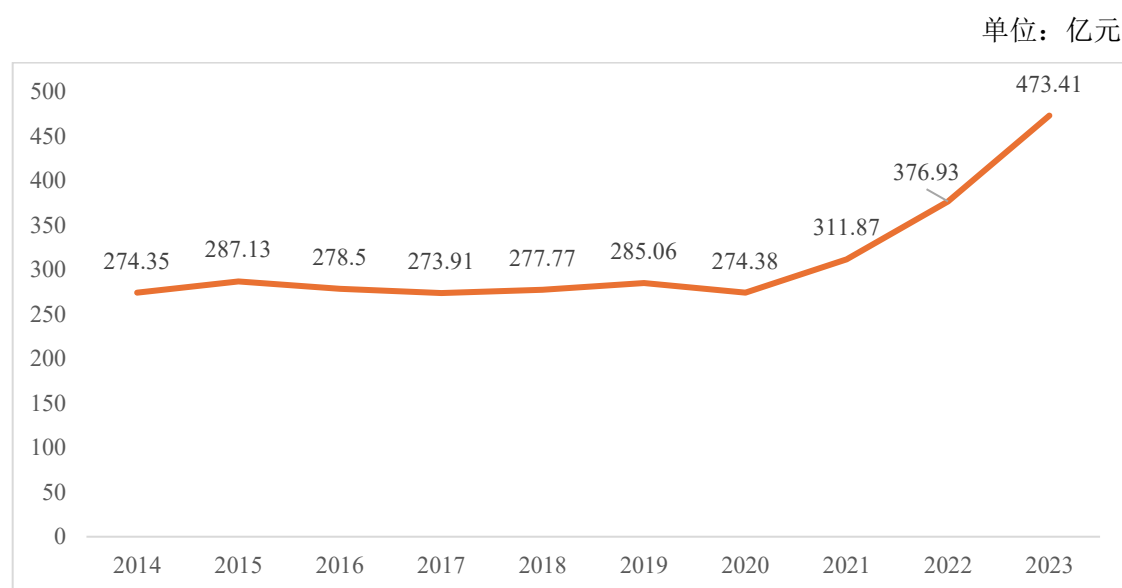
2013-2023 年中国杂交玉米种子制种面积和产量变动情况



数据来源：2024 年《中国农作物种业发展报告》

从需求侧看，我国玉米种植区域主要分布在东北、河南、河北、山东等地区。2023 年我国玉米种子播种面积 6.63 亿亩，需求量 12.15 亿公斤，处于历史相对高位，受种子单价和用种量上升的双重影响，近年来我国杂交玉米种子的市值（商品种子使用量*加权单价）快速提升，2023 年全国杂交玉米种子市值为 473.41 亿元，比 2022 年增长 25.60%。

2014-2023 年中国杂交玉米种子市值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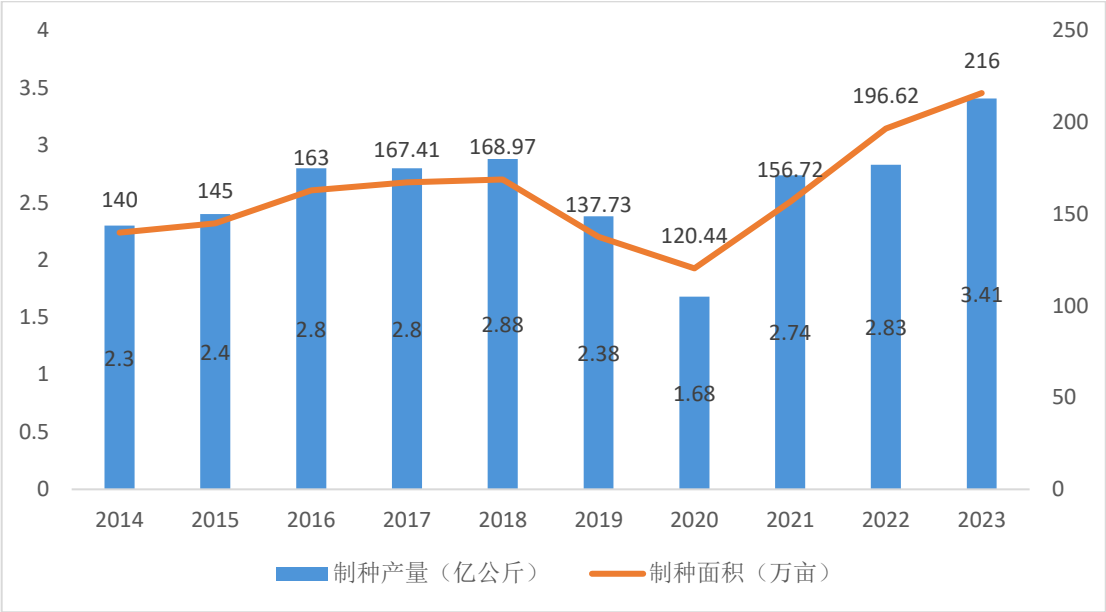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24 年《中国农作物种业发展报告》

（3）中国水稻种子发展情况

水稻是我国主要粮食作物，长江中下游地区和东北地区是我国主要的两大水稻产区，刚性的市场需求推动了水稻种植业及相关产业的大力发展。截至 2023 年，我国杂交水稻种子商品化率为 100%，常规水稻种子商品化率为 67.27%。根据 2024 年《中国农作物种业发展报告》，2023 年全国通过国家审定的水稻品种有 409 个，通过省级审定的水稻品种有 1,310 个。

2023 年，我国杂交水稻制种面积 216 万亩，制种产量 3.41 亿公斤，比 2022 年增长 0.58 亿公斤，增幅 20.49%。常规水稻方面，2023 年全国常规水稻繁种收获面积 239.54 万亩，比 2022 年增加 11.86 万亩、增长 5.21%。

2014-2023 年中国杂交水稻制种面积及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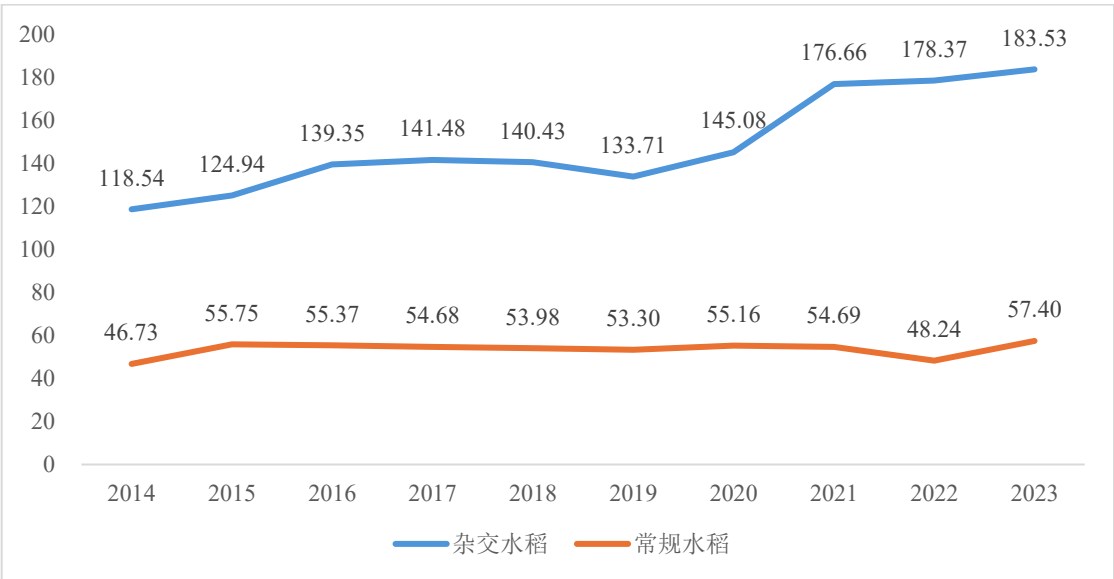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24 年中国农作物种业发展报告》

从需求侧看，2023 年我国杂交水稻种子用种面积 2.27 亿亩，常规水稻种子用种面积 2.07 亿亩，2023 年全国杂交水稻种子市值为 183.53 亿元，比 2022 年增长 2.89%；全国常规水稻种子市值为 57.40 亿元，比 2022 年增长 18.99%。由于常规水稻商品化率和零售单价低于杂交水稻，因此其市值相对较低。

2014-2023 年中国杂交水稻和常规水稻种子市值情况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2024 年中国农作物种业发展报告》

（4）中国小麦种子发展情况

小麦是世界范围内种植较为广泛的粮食作物，主要分布在欧洲、中国、印度、俄罗斯和美国，总产量仅次于玉米，位居粮食作物中第二，小麦籽粒因富含淀粉、蛋白质以及各种维生素而成为全球诸多国家人民的主食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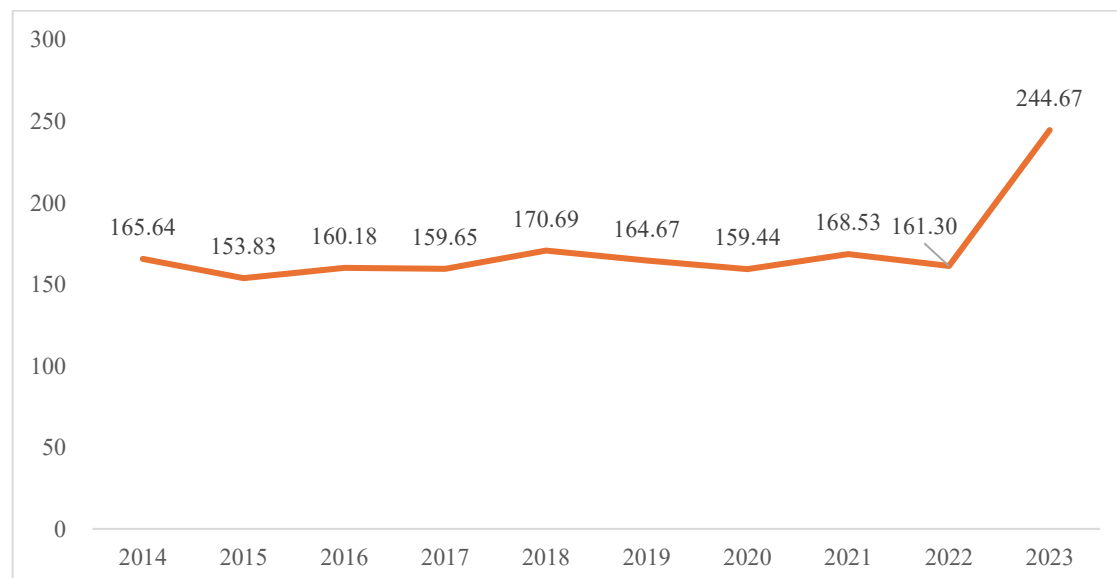
小麦种子是目前我国用种面积、市场规模仅次于玉米和水稻的农作物种子。相比杂交玉米种子，小麦种子是六倍体，杂交优势不明显，因此小麦种子以常规种为主，种植农户可以自留种用于再次种植，但多次种植的小麦种子会出现品种退化现象，从而导致品质变差、产量降低、抗逆性下降等情况，根据 2024 年《中国农作物种业发展报告》，2023 年我国小麦种子的商品化率为 78.82%，2023 年全国通过国家审定的小麦品种有 197 个，通过省级审定的水稻品种有 437 个。

从供给侧看，我国小麦种子主产区为河南、安徽、山东等黄淮海地区。根据 2024 年《中国农作物种业发展报告》统计，2022 和 2023 年我国冬小麦种子制种面积分别为 1,087.48 万亩和 1,444.75 万亩，总产量分别为 48.50 亿公斤和 69.02 亿公斤。2022 年受“烂场雨”影响冬小麦制种面积和总产量较低，2023 年大幅增长。

从需求侧看，我国小麦种植同样集中在黄淮海冬麦区，根据 2024 年《中国农作物种业发展报告》统计，2023 年我国小麦种子播种面积为 3.54 亿亩，需求量 57.06 亿公斤，小麦种子市值为 244.67 亿元，比 2022 年增长 17.57%。

2014-2023 年中国小麦种子市值情况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2024 年中国农作物种业发展报告》

2、农化行业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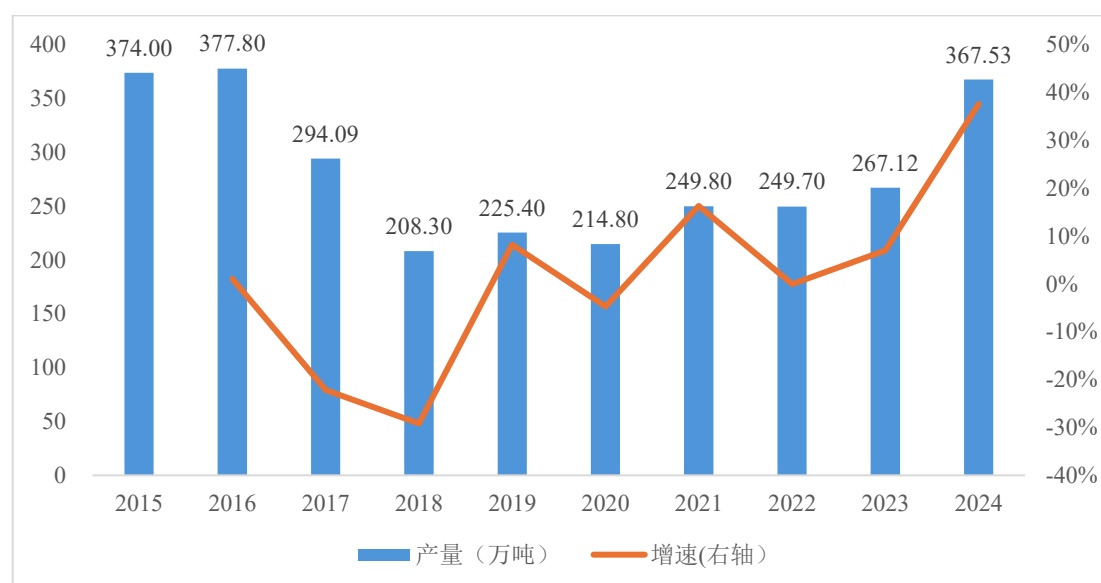
公司农化产业主要产品为农药和化肥，相关行业的情况如下：

（1）农药行业

根据联合国粮农组织发布的《2024 年世界粮食安全和营养状况》报告，2023 年全球有 7.13 亿至 7.57 亿人遭受饥饿，比 2019 年显著增加，全球约有 23.3 亿人面临中度或严重粮食不安全，其中 8.64 亿人处于重度粮食不安全状况。农药作为农业生产的关键投入品，在保障粮食安全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随着社会公众生活水平和消费需求的不断提升，人们对农药的使用提出了更高要求，尤其是在绿色可持续发展方面。展望未来，农药行业仍将面临广阔的发展空间。

我国目前是全球农药生产大国，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6 年-2020 年由于国家环保政策趋严，产业结构优化，落后产能出清，我国化学农药原药产量有所回落，进入调整发展阶段，此后自 2021 年开始恢复增长，2024 年产量达 367.53 万吨，同比增长 37.59%。

2015-2024 年我国化学农药原药产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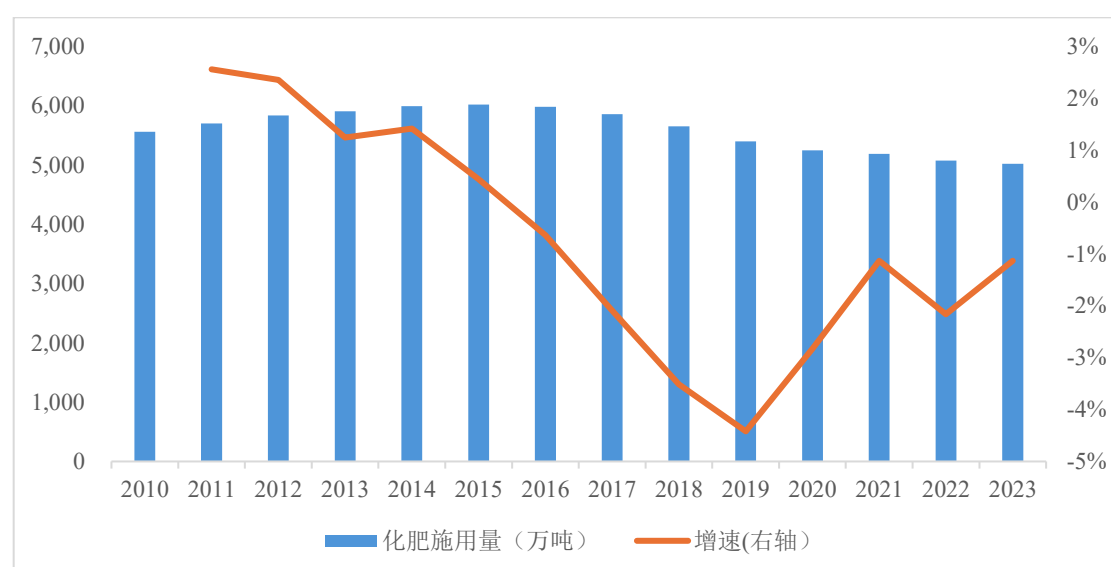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国家统计局

（2）化肥行业

化肥是重要的农业基本生产资料，能够为植物提供大量必需的营养元素，通过补充土壤中缺乏的养分，化肥能够满足植物在不同生长阶段的需求，从而促进植物的生长发育，增加单位面积的产量。随着全球人口的不断增长，粮食需求也在不断增加，化肥的合理使用能够有效提高粮食产量，确保粮食供应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作为提升土壤肥力的重要农业投入品，我国化肥产业曾经历快速发展阶段，2015 年施用量达到 6,022.60 万吨。但由于化肥过量施用会破坏土壤生态环境并导致环境污染，为解决该问题，农业部于 2015 年制定了《到 2020 年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提出要进一步优化施肥结构；进一步改进施肥方式；稳步提高肥料利用率，将 2015-2019 年化肥用量年增幅控制在 1%以内，2020 年实现主要作物化肥用量零增长目标。政策实施成效显著，全国化肥施用量自 2016 年起进入持续下降通道，2023 年施用量已下降至 5,021.74 万吨。随着我国农业生产的发展，走高产高效、优质环保、可持续发展之路，促进粮食增产、农民增收和生态环境安全，是我国化肥产业的发展方向。

2010-2023 年我国化肥施用量



数据来源：wind，国家统计局

3、香料行业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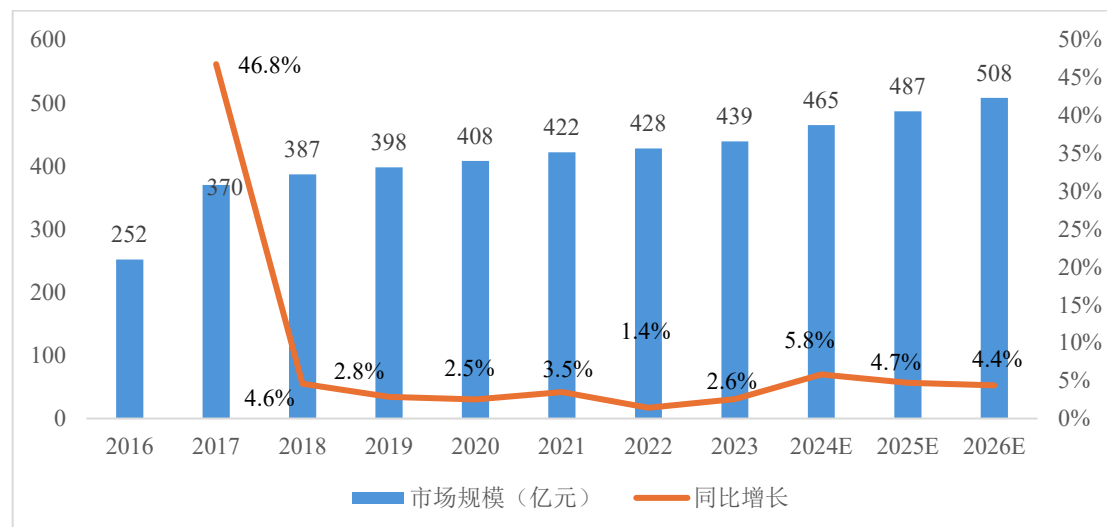
香料是一种能被嗅感嗅出气味或味感尝出香味的物质，它可以是一种“单一”，也可以是一种“混合体”。按照香料来源及制备工艺的不同，香料可分为天然香料、合成香料等。其中，天然香料是以动植物的含香部位或分泌物等为原材料，经简单加工而制成的原态香材，如香木片、香木块等；或者利用蒸馏、浸提、压榨等物理方法从天然原料中分离或提取的芳香物质，如植物精油、浸膏等。

目前，世界上香料品种约有 7,000 多种，其中合成香料约 6,000 多种，天然香料约 500 种，而以各类香料调配的香精种类则多达上万种。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对物质生活要求的提高，香料香精的市场需求不断增加，香精香料市场规模呈持续增长趋势。

香料香精行业与下游食品、日化及烟草等产业关联度高，从下游应用领域来看，中国香精香料以食品用香精香料为主导，还包括日化用香精香料、烟草用香精香料和用作其他的香精香料。2016-2023 年，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和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香料香精需求和供给双向增长，行业在产品数量、技术创新、生产规模和管理体制方面都取得了长足的进展，市场规模快速增长。2023 年中国香料香精行业市场规模约为 439 亿元，同比增长 2.6%，预计 2026 年有望突破 500 亿元。

中国香精香料行业市场规模与增长预测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艾媒咨询

中国香精香料行业发展主要依靠食品用香精香料销售额的增长，食品用香精香料主要应用于饮料、乳制品、方便食品、糖果和烘焙等食品中，由于加香产品具有较强的消费属性，我国消费者口味多元化偏好趋势日益明显，同时对“绿色健康”“天然”的认可度不断提升。

4、行业发展趋势

（1）种子行业发展趋势

1) 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我国种业市场化进程起步较晚，行业集中度仍处于较低水平。大多数种业企业规模较小，研发投入有限，产品技术含量不高。与国际大型种业企业相比，我国种业企业还存在综合竞争力不足、商业化育种体系不完善以及创新能力滞后等问题。为了提升我国种业的整体竞争力，相关部门持续鼓励种业企业开展并购重组，重点扶持具备育种能力、市场占有率较高且经营规模较大的“育繁推一体化”企业。通过整合育种力量和资源，推动企业间的强强联合，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聚集，从而加速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在市场化发展和政策支持的双重推动下，我国种业即将迎来重要的市场整合阶段。大型种业企业在品牌、研发、人才、营销和资金等方面的优势将更加凸显，

其市场地位也将进一步巩固，行业集中度有望得到提升。

2) 转基因产业化加速

2022 年 6 月转基因作物品种审定办法得到明确，我国正式开启转基因玉米商业化，中国转基因发展进入快速推进的阶段。未来几年，中国转基因作物的商业化进程将加速推进，更多转基因作物品种将获得商业化许可，转基因种子在农业生产中的应用将更加广泛。

3) 种业企业一体化程度提高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越来越多的种子公司正朝着集研究、开发、生产、加工和销售等全产业链环节于一体的方向发展，以降低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带来的经营风险。同时，种子公司在经营品种和业务范围上也呈现出多元化趋势。

为了提升市场竞争力，大型种子公司普遍采用以一种或几种主要农作物种子为核心，同时兼营其他多种作物种子的经营模式。这种多元化模式不仅确保了种子公司在核心品种上保持较高的市场份额，还为其次要经营品种赢得了一定的市场声誉。

4) 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推动行业实现智慧育种

放眼全球，育种技术已经迈进了以“生物技术+信息技术+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为基础的阶段，但目前国内人工智能等技术在育种上的应用还不普及，更加偏向于实验阶段。传统育种主要依靠育种人员的经验选种，育种家把材料种到大田里，人工记录不同时间段的各类信息数据，进行统计学分析并筛选，需要的培育周期较长。而智慧育种是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模拟作物生长气候、土壤以及生长周期等信息，综合各类数据实现基因型与表型精准解析，进行智能育种决策，提升育种成功率，缩短育种周期和时间。

（2）农化行业发展趋势

1) 市场格局优化与行业整合加速

我国目前有农药生产企业数量约 1700 家左右，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和行业整合的推进，农药行业的市场集中度将不断提高。拥有核心技术和品牌优势的企

业将通过并购整合资源，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农药行业的产业链整合趋势日益明显，大型农药企业开始通过并购、合作等方式加强对上下游的控制，提高产业链效率。

2) 绿色化与高效化成为主流

近年来随着农业科技的进步和居民环保意识的提高，农化行业经历了显著的技术革新与产业升级。目前，农药化肥产品正朝着高效、低毒、低残留的方向发展，以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未来，农药化肥行业将继续沿着绿色化、智能化的方向发展。一方面，随着生物技术和基因工程技术的进步，更多基于微生物、植物源的新型农药化肥将被开发出来，这些产品将更加安全、环保，有助于实现农业的可持续发展。另一方面，随着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的发展，精准农业将得到更广泛的应用，农药化肥的施用将更加精准化、个性化，以满足不同作物和土壤的需求。此外，行业还将加大对废弃物回收利用技术的研发力度，推动肥料循环利用，减少资源浪费。

(3) 香料行业发展趋势

1) 产品安全性是关注重点

香精香料主要用于食品饮料、日化等产品中，与消费者接触密切，与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在日常监管当中，监管部门对于香精香料产品的安全性给予了极大关注。各国对于食用香精都有明确的种类和用量限制，近年来对于食品饮料、日化所使用的香精香料产品也通过列示禁用清单的方式加强了监管，并对清单保持更新。生产者对于新的香精香料品种研发也会更加谨慎，通过更长的研发周期和更全面的安全性测试以确保研发的新产品能够满足法规的要求与市场需求。

2) 行业集中度将逐渐提升

受制于技术、人才等方面的限制，我国香精香料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经过多年的长足发展，我国香精香料行业已涌现出一批专业化香精香料生产企业，部分骨干企业发展迅速，积极参与全球市场竞争。行业内有一定影响力的企业正通过合资、并购、重组或通过资本市场的助力而加快成长壮大，行业集中度的提升

将成为国内市场未来的发展趋势。

3) 新兴市场成为主要驱动力

全球经济发展不平衡导致不同地区的香精香料市场呈现出不同特点。在西欧、北美等经济较早发展的地区，食品、日化等行业已高度成熟，产品种类丰富且人均消费量较高，但市场增长动力有限。相比之下，亚洲、非洲、东欧等新兴地区虽然经济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随着人口增长和人均收入提升，这些地区对食品和日化产品的需求不断攀升，进而推动了香料行业的发展。因此，新兴市场已成为全球香料行业增长的主要驱动力。

此外，不同地区的消费者因环境、文化和历史背景的差异，对香精香料的口味偏好各不相同。新兴市场的本土香精香料企业凭借对当地消费者偏好的深刻理解，能够开发出更贴合市场需求的产品，从而在市场竞争中抢占先机，促使香精香料市场的格局发生一定程度的调整。

（三）行业竞争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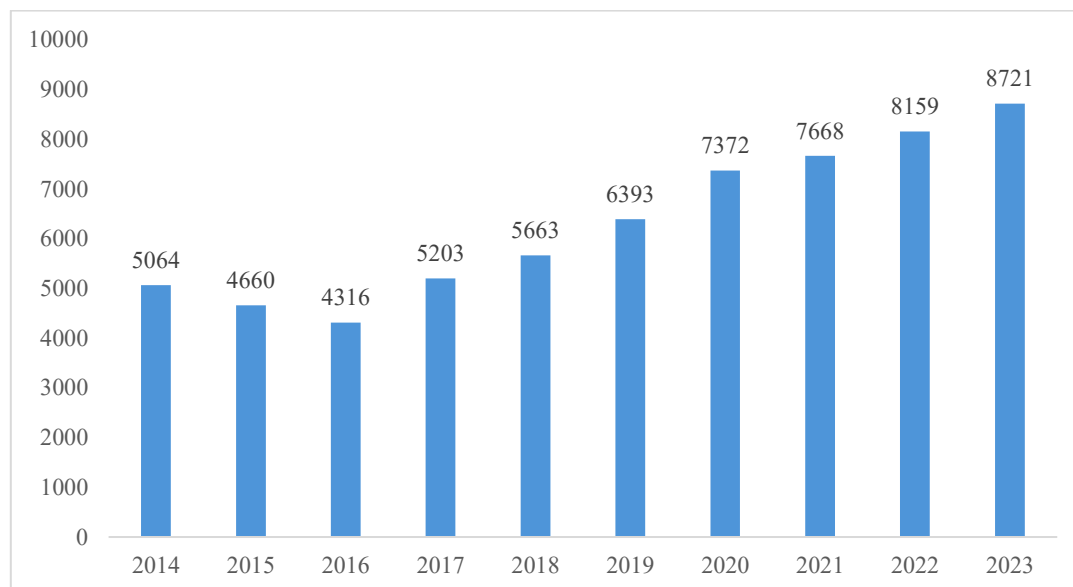
1、行业整体竞争态势

（1）种子行业

我国种子企业竞争格局极为分散，市场竞争激烈，呈现出产业过于分散且大部分企业规模普遍较小的行业竞争格局，2023 年全国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企业有 8721 家，其中种子销售收入前十的企业销售收入为 209.78 亿元，占全国种业公司种子销售收入的比例仅为 16.68%。

2014-2023 年全国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种子企业数量

单位：家



数据来源：2024 年《中国农作物种业发展报告》

（2）农化行业

国内农药工业经过多年的发展，现已形成了包括科研开发、原药生产和制剂加工、原材料及中间体配套的较为完整的产业体系。根据《“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2020 年全国农药生产企业 1705 家，其中规模以上企业 693 家，实现收入 2,280.6 亿元。市场竞争激烈，企业数量众多，但市场集中度正在逐步提升。国际市场上，先正达、拜耳、巴斯夫等跨国公司占据主导地位，但中国农药企业的竞争力不断增强，市场份额逐步提升。随着环保政策的严格实施，绿色、低毒、高效农药成为主流，行业正加速向绿色化、智能化方向转型。此外，行业整合加速，强者恒强的马太效应愈发明显，技术创新和全球化布局成为企业提升竞争力的关键。

中国化肥产业分产品类型来看，主要可分为氮肥、磷肥、钾肥和复合肥等。由于国内磷矿资源相对丰富以及天然气供给市场相对充裕，磷肥、氮肥市场的参与企业较多，市场竞争相对激烈；而我国钾矿主要依赖进口，钾肥市场参与企业相对较少，国内市场份额主要被青海盐湖和国投罗钾两家企业占据。

（3）香料行业

由于技术、人才、资金等方面的限制，我国香精香料行业集中度较低，我国香料香精生产企业超过 1,000 家，但整体规模较小。我国香料香精工业处于产业结构转型升级、转变发展方式，由追求速度增长转为高质量增长的关键时期，同时，国家化工、环保等方面监管政策趋严，部分中小企业加快出局或整合，预计未来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2、行业主要竞争对手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种子、农化和香料产业，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种子行业

公司在种子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介绍
隆平高科	隆平高科在深交所上市。主要从事水稻、玉米、蔬菜为主的农作物种子、种苗的生产、加工、包装、培育、繁殖、推广和销售，是国内规模最大的“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之一，位于国内领先地位。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隆平高科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39.33 亿元，净资产为 80.21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5.66 亿元，净利润-1.61 亿元。
荃银高科	荃银高科在深交所上市，主要从事优良水稻、玉米、小麦等主要农作物种子的研发、繁育、推广及服务业务，其中杂交水稻研发、推广及业务规模均位居全国种子企业前列。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荃银高科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76.52 亿元，净资产为 26.22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7.09 亿元，净利润 1.69 亿元。
登海种业	登海种业在深交所上市，主要从事农作物新品种培育、农作物种子生产、分装和销售，玉米种子是其最主要经营板块。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登海种业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8.78 亿元，净资产为 39.47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46 亿元，净利润 0.84 亿元。
万向德农	万向德农在上交所上市，主营业务为玉米杂交种子研发、生产、销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万向德农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8.09 亿元，净资产为 6.27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43 亿元，净利润 0.58 亿元。
敦煌种业	敦煌种业在上交所上市，主要从事各类农作物种子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和脱水菜、番茄粉、番茄酱的生产、加工、销售；棉花及其副产品和其它农产品的收购、加工、仓储、贸易。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敦煌种业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9.94 亿元，净资产为 8.30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56 亿元，净利润 1.17 亿元。

（2）农化行业

公司在农化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介绍
丰山集团	丰山集团在上交所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农药原药、制剂及精细化工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等。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丰山集团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7.45 亿元，净资产为 15.71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44 亿元，净利润-0.42 亿元。
新农股份	新农股份在深交所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农药原药及制剂、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噻唑锌、吡唑醚菌酯、毒死蜱、三唑磷等。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新农股份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6.16 亿元，净资产为 11.66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62 亿元，净利润 0.58 亿元。
先达股份	先达股份在上交所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农药原药及制剂、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除草剂、杀菌剂、中间体，除草剂主要有环己烯酮类、咪唑啉酮类、异噁草松类系列产品等，杀菌剂为烯酰吗啉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先达股份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7.95 亿元，净资产为 19.76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4.19 亿元，净利润-0.26 亿元。
中旗股份	中旗股份在深交所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农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氯氟吡氧乙酸、虱螨脲、炔草酯、氢氟草酯、甲氧咪草烟等细分产品市场上占据领先地位。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旗股份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4.12 亿元，净资产为 22.24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4.22 亿元，净利润 0.11 亿元。

（3）香料行业

公司在香料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介绍
中草香料	中草香料在北交所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凉味剂、天然香料、合成香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草香料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5.69 亿元，净资产为 3.67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22 亿元，净利润 0.37 亿元。
亚香股份	亚香股份在深交所上市，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天然香料、合成香料、凉味剂等，产品种类丰富。公司拥有 160 多种天然香料产品，其中香兰素产品获得美国 FDA 和 TTB 的认可，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亚香股份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1.05 亿元，净资产为 16.40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97 亿元，净利润 0.55 亿元。

3、公司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跨地区、跨行业的综合性公司，是全国首批“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中国种业信用骨干企业、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十年 AAA 信用企业”。公司被农业农村部列为企业扶优重点对象，入选种业“领军企业团队”“强优势阵型”，是国家重点扶优种企的第一梯队，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高产优质抗逆水稻种子创制及品种选育安徽省联合共建学科重点

实验室、安徽省西瓜甜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全资子公司丰乐农化为国家农药骨干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农药龙头企业、安徽省制造业高端品牌培育企业，有良好的品牌和市场影响力；全资子公司丰乐香料集香料研发、加工、贸易为一体，是中国著名的天然薄荷和合成凉味剂生产企业。

4、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①品牌优势

国投丰乐是全国首批“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品牌在全国范围内影响深远，具有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在品牌效应的加持下，未来公司积极研发和生产出更多优良性状的产品，市场拓展具备良好的基础。

②研发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国家级研发平台 2 个，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和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拥有省级研发平台 2 个，为高产优质抗逆水稻种质创制及品种选育安徽省联合共建学科重点实验室、省西瓜甜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拥有实验室 2000 多平方米，配备有 3730XL 基因分析仪、7500FAST 荧光定量 PCR、ZAG 超高通量 SSR 分析系统等先进的科研仪器设备 200 多台；在水稻、玉米、瓜菜等作物上建立了先进的工厂化的商业化研发体系，构建了涵盖材料创制、组合测配、生态测试和品种试验、亲本提纯繁育、栽培技术研究、制种技术研究、分子辅助育种、质量控制等环节的商业化育种团队。种子产业现有研发人员 153 人，其中博士 8 人，硕士 60 人，形成了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竞争力强的科研人才队伍，水稻研发团队被评为安徽省“115”产业创新团队，玉米研发团队被评为安徽省“115”产业创新团队、合肥市庐州产业创新团队，西甜瓜研发团队被评为合肥市“228”产业创新团队。

公司着眼于前沿性、战略性技术的研发，加速先进技术的集聚整合，在水稻花培技术、玉米双单倍体技术、热带种质资源利用、非转基因抗除草剂技术、籼粳交繁制种等技术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将黄改种质与热带血缘种质融合创制黄热种质，选育高品质抗逆优势大单品“丰乐 520”，并顺利通过国家审定；与国内核

心生物技术企业开展合作，优势品种转育取得良好进展，玉米转基因品种铁 391K 种植与市场表现优异，玉米转基因品种“奥美 95D”通过国家审定；加强产学研合作，持续加快公司优势品种抗除草剂和抗虫转育速度；水稻自主创制、引进优质、抗病、耐旱、低镉、再生力强的新材料，籼粳交恢复系选育显现较大潜力；控股子公司天豫兴禾独创“基因超进化系统”“自身基因优化育种”和“细胞进化”技术体系，为新品种改良提供育种“芯片”；优质高档小果型西瓜和优质高产酥瓜创制取得明显成效。

③合作研发及成果转化优势

公司与中国科学院遗传与发育生物学研究所、中国农业大学、浙江大学、华中农业大学、北京市农林科学院等国内院所开展技术与品种合作，为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及持续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同时，公司联合中科院遗传与发育生物学研究所、中国水稻研究所、安徽省农科院水稻研究所、广东省农科院水稻研究所、江西农业大学、四川省农科院、南京农业大学等国内 7 家顶尖水稻科研单位成立“丰乐种业水稻联合育种创新研究院”，建立以企业为主导的紧密型合作研发机构，打造“1+N”合作模式，加快种质资源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其中由李家洋院士牵头组织研发、公司独家商业化推广的中科发早粳品种成为我国双季早粳稻“首台套”，弥补了双季早稻无粳稻的空白，可将优质新米的上架销售期提前 2-3 个月。特早熟优质早稻品种“南陵早 2 号”改变了现有的“双抢”模式，缓解“双抢”时间短、劳动量大的问题，为种植模式多元化提供更多选择，在南方救灾补种、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该品种已成为南方稻区知名度和美誉度很高的特色品种，成为公司新的增长点。

④种药肥一体化，多主体运营，主产区布局完备

种子业务方面，公司以两杂种子为核心且在小麦、青贮玉米、西瓜、油菜等领域有布局，相较于其他种业公司，品种更加齐全。玉米种子业务目前正有一批优势品种呈现爆发式增长，覆盖全国四大主产区，水稻业务虽与隆平高科、荃银高科等一梯队企业有差距，但旗下优质高抗品种、中粳优势品种正稳步发展。

此外，公司正依托多主体运营，持续推进种药肥一体化业务体系发展，实现公司整体业务的内部循环，全方位为客户提供多样服务。

⑤种子业务稳步扩张

近年来发行人依靠多主体并进、销售模式升级以及激励机制完善，以玉米优势品种销量维持快速增长、水稻优质品种、差异化新品种稳步发力，进而带动公司种子业务持续扩张。

（2）公司竞争劣势

与行业头部相比，公司总体市场占有率相对不高，整体规模处于市场第二梯队的位置，与行业头部公司相比，种业品种权数量较少。在种业振兴稳步推进大背景下，拥有转基因性状储备以及传统品种优势明显的头部种企更具备竞争优势。

（四）行业进入壁垒

1、种子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种子行业的核心环节是育种，这一过程涉及生物技术、遗传学、分子生物学等多学科知识，技术密集度极高。现代育种技术已从传统育种向分子育种、基因编辑等方向发展，进一步提高了技术门槛。同时，全球、我国均执行专利保护机制，以保护育种单位或育种家的知识产权，植物新品种研发成功后，育种单位或育种家可在植物新品种上获得知识产权（即植物新品种权），并向授权经营企业收取授权经营费用，该情况更进一步提高了行业技术门槛。

（2）资质壁垒

我国对主要农作物商品种子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2022年农业部修订《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对种子企业的基础生产经营设施、育种机构及测试网络、育种基地数量及面积、科研投入、审定品种情况、生产规模、种子销售网络、种子加工能力、人员配备情况等方面提出了具体的要求，极大地提升了种子行业的准入资质要求，同时提高了对“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的认定门槛。对于规模较小、研发能力薄弱的企业而言构成了行业准入壁垒。

（3）资金壁垒

种子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企业需要在研发设备、种质资源收集、育种

科研团队建设、生产加工水平提升、销售网络建设等方面持续投入大量资金。此外，种子研发的长周期导致资金回笼速度较慢，企业需要具备充足的资金才能保持竞争力。

（4）人才壁垒

种子育种的周期可能需要数年甚至十几年的时间，短期内搭建一支人员稳定、技术能力过硬、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难度较大。此外，种子行业是农业、生物、化学、工业等多领域结合的行业，对育种人才的知识体系要求也较高。

（5）种质资源壁垒

种质资源是育种工作的核心基础。从原始种质资源的收集，到优质种质资源的开发与培育，再到种质基础的拓宽，这些环节构成了育种工作的基石。种质资源的数量和质量直接决定了育种的成功率以及新品种的品质。然而，种质资源的开发、寻找和培育是一个漫长且充满挑战的过程。种质资源的多样性和优劣性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种子企业的未来发展。

（6）品牌壁垒

种子产品质量直接影响农业生产效果，因此客户对品牌和供应商的稳定性要求较高。农作物种子的终端用户是广大农户，农户对于一个种子品牌的认知、信任需要时间、经验及口碑的积累，而且一旦建立了对一个品牌、品种的信任，往往将在较长一段时间内持续选择该品种。上述特点决定了强大的品牌效应在市场竞争中起着关键作用。新进入者需要投入大量时间和资源来建立品牌和销售渠道。

2、农化行业壁垒

（1）行业准入门槛

农药行业属于国家严格管制的行业，根据农业农村部发布的《2020 年农药管理工作要点》中明确：在生产环节，严格准入条件，优化生产布局，控制新增企业数量，督促相关农药企业按照规定进入化工园区或工业园区，鼓励发展高效低风险农药，淘汰高污染、高风险的落后产能，引导农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我国农药行业政策准入由行业准入管理与产品层次的登记许可管理两部分构成。根据新修订《农药管理条例》规定，我国实行农药生产许可制度。设立农药生产企业需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新设立化学农药生产企业或者非化学农药生产企业新增化学农药生产范围的，应当在省级以上化工园区内建厂；新设立非化学农药生产企业、家用卫生杀虫剂企业或者化学农药生产企业新增原药（母药）生产范围的，应当进入地市级以上化工园区或者工业园区。

此外，农药产品登记证办理需要较长的时间和较高的成本，如新的原药登记需进行三年以上的环境、药效、毒性、残留等试验。同时，由于农药登记在产品规格、成分标准等方面的较高要求，申请农药登记的企业需要具备一定的技术积累，在农药登记方面缺乏技术支撑的企业较难取得新农药登记，提高了产品的准入门槛。

我国对肥料行业也实行严格的产品登记管理制度，未经登记的肥料产品不得进口、生产、销售和使用。伴随多项包含国家标准、产品标准、方法标准和技术规程的新型肥料标准体系出台，我国对肥料产品的监管力度持续加大。严格的准入体制不仅对新进入者形成较强的资质壁垒，也遏制了行业内“乱象丛生”的现象，促使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2）技术壁垒

农药行业的技术壁垒包括新药研发壁垒和生产工艺壁垒。新药研发壁垒是国外大型农药企业保持其竞争优势的核心要素，较少企业能够突破原药研发壁垒。生产工艺壁垒是大型非专利农药生产企业维持竞争优势的核心要素，即通过生产工艺的研发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并降低生产成本。

化肥产业方面，新型肥料增效技术、制剂工艺等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需要企业具备先进的研发实验室和产业化技术水平且建立长效的研发机制来保障产品品质，确保规模化生产的转化率。此外，与肥料增效相关的微生物产品的研发还会涉及到生物工程技术、酶工程、合成生物学、分子生物学、基因编辑等多种技术的综合应用，对新进入企业提出较高技术要求，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3）资金壁垒

农药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农药企业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产品研发、自动化和大型化的装置及先进的环保设施，因此企业的资金实力、信用状况对业务开展有着举足轻重的影响，基础薄弱、规模较小的企业很难在本行业中实现较大发展。

肥料行业的研发生产通常涉及多方面资金需求。首先，研发需要较长的周期，企业需要负担研发过程中高精尖研发仪器及配套设备费用、高端人才薪资、相关专利技术费用、研发合作经费等；其次，企业还需要建设生产基地，采买大型生产设备以满足肥料产业化需求。

（4）先发优势壁垒

用户对农药的选购主要依赖经验、品牌和市场口碑，对产品质量稳定、植保服务良好的企业较为信赖，新企业或新产品进入某区域市场需首先强化用药技术指导与品牌推广，从而获得良好的质量口碑并开拓当地销售渠道。同时由于各地区气候、种植作物不同，农药产品投入市场之前，往往需要用 1-2 年时间对当地进行考察，根据当地种植环境来调配农药产品的配方。在产品成功打进当地市场之后，还需要不断跟踪观察，根据使用效果的反馈信息对产品进行及时的修正。

农药企业往往需要长达数年的时间，才能研制出适合目标市场的农药产品，并在当地建立起较为稳定的销售渠道，积累忠实的客户群体。在这一过程中，先进入该区域市场的企业凭借技术经验和销售渠道，逐步使自身处于先发优势地位，从而抬高了后来者进入该区域市场的门槛。

（5）环保与安全壁垒

农药生产过程中涉及大量危险化学品，环保和安全要求极高。企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环保设施建设和安全生产管理，以满足日益严格的法规要求。小规模企业往往因无法承担高额的环保成本而被市场淘汰。

3、香料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香料香精行业涉及复杂的技术和专业知识和经验，包括香精香料的研发、配方设计、生产工艺以及质量控制等。许多核心技术，如天然香料的提取技术和合成香料的

合成技术，被龙头企业通过专利保护，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2）资金壁垒

香料香精产品的研发难度大，需要企业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研发，以保持技术领先和产品创新。头部企业通常维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比例，并通过持续创新积累大量专利技术，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随着行业集中度的提高、生产工艺的升级、质量标准的提高、安全及环保要求的趋严，企业在生产设备、安全和环保设备、研发投入及人员储备等方面投资不断提升，提高了行业的资金门槛。

（3）环保与安全壁垒

香料香精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在合成香料的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等排放物。因此，企业需要配备相应的环保设备，并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以确保生产过程符合国家环保标准。随着国家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企业必须持续增加环保设施的投入，并加强对污染物的处理力度。

此外，在合成香料的生产过程中，还存在泄漏、易燃、易爆等安全风险。如果员工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或者设备因老化失修而无法正常运行，可能会引发爆炸、泄漏、火灾等安全事故，从而对人员和财产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因此，企业需要在安全生产管理和安全环保方面持续投入，以保障企业的稳定运营和可持续发展。

（五）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

1、周期性

（1）种子行业

种子行业作为种植产业链的上游环节，其周期性波动与下游农产品市场形成紧密联动。若某类农作物当期市场价格上涨，将可能导致农户次年扩大种植规模，带动对应品种种子需求激增、价格攀升，种子企业受利润驱动加速生产，叠加农户扩种行为，往往导致次年该作物产量过剩、市场价格回落，进而抑制后续种植意愿，引发种子库存积压与价格下行压力。同时受政策调控、天气变化、品种特性等多重因素影响，使得种子行业呈现一定的周期性特征。

（2）农化行业

由于全球土地种植面积有限，随着人口数量的不断增长，对粮食的需求将不断增加。在此背景下，通过使用农药和化肥来提高农作物的产量变得非常重要，要实现农业增产，离不开农药、化肥以及先进种植技术的推广。从长期来看，农药和化肥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

（3）香料行业

香精香料应用领域主要面向终端消费品市场，由于行业下游主要覆盖食品饮料、日化用品、烟草制品、医药等领域，这些基础消费品的市场需求具有较强稳定性，受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相对有限。因此整体而言，香精香料行业周期性特征不明显。

2、区域性

（1）种子行业

农作物生长受自然条件的影响较大，其品质形成与气候、土壤等环境要素之间存在密切关系。在种子培育和生产环节，现代农业已形成完善的良种繁育体系，要求需在不同生态区域内，结合当地的自然环境条件培育和生产适合的品种，因此种子行业具有明显的区域适应性特征。

（2）农化行业

根据我国不同地区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和种植习惯不同，造成的病、虫、草害危害程度的不同，使得农药消费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同时根据不同地区的土壤类型、作物需求不同，化肥使用也具有一定区域性特征。

（3）香料行业

由于不同国家和地区的人们在生活习惯、偏好以及文化背景等方面存在差异，这些因素使得人们对香精香料产品的需求也各不相同，从而导致香精香料产品的消费呈现出一定的区域性特征。

3、季节性

（1）种子行业

种子行业具有很强的季节性特征，不同的农作物有固定的播种和生长时间，一般在农作物播种时间前是对应种子的销售旺季，农民集中购买种子用于播种。研发环节同样受季节影响，育种试验需在农作物生长季节进行。这种季节性要求种子生产企业合理安排生产、销售和研发工作，以适应不同季节的需求和条件。

（2）农化行业

受农业生产的季节性影响，我国农化行业也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主要集中在上半年。一般而言，由于春季和夏季是农作物生长的关键时期，病虫害防治和化肥需求集中，每年的3月至9月是农药制剂使用和销售的高峰期，3月至5月是小麦、水稻和春玉米施肥的高峰期，6月至7月是晚稻、淡季水稻和东北水稻施肥期。

（3）香料行业

香料行业下游主要为食品饮料、日化等领域，需求和消费比较稳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

（六）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种子行业

（1）行业上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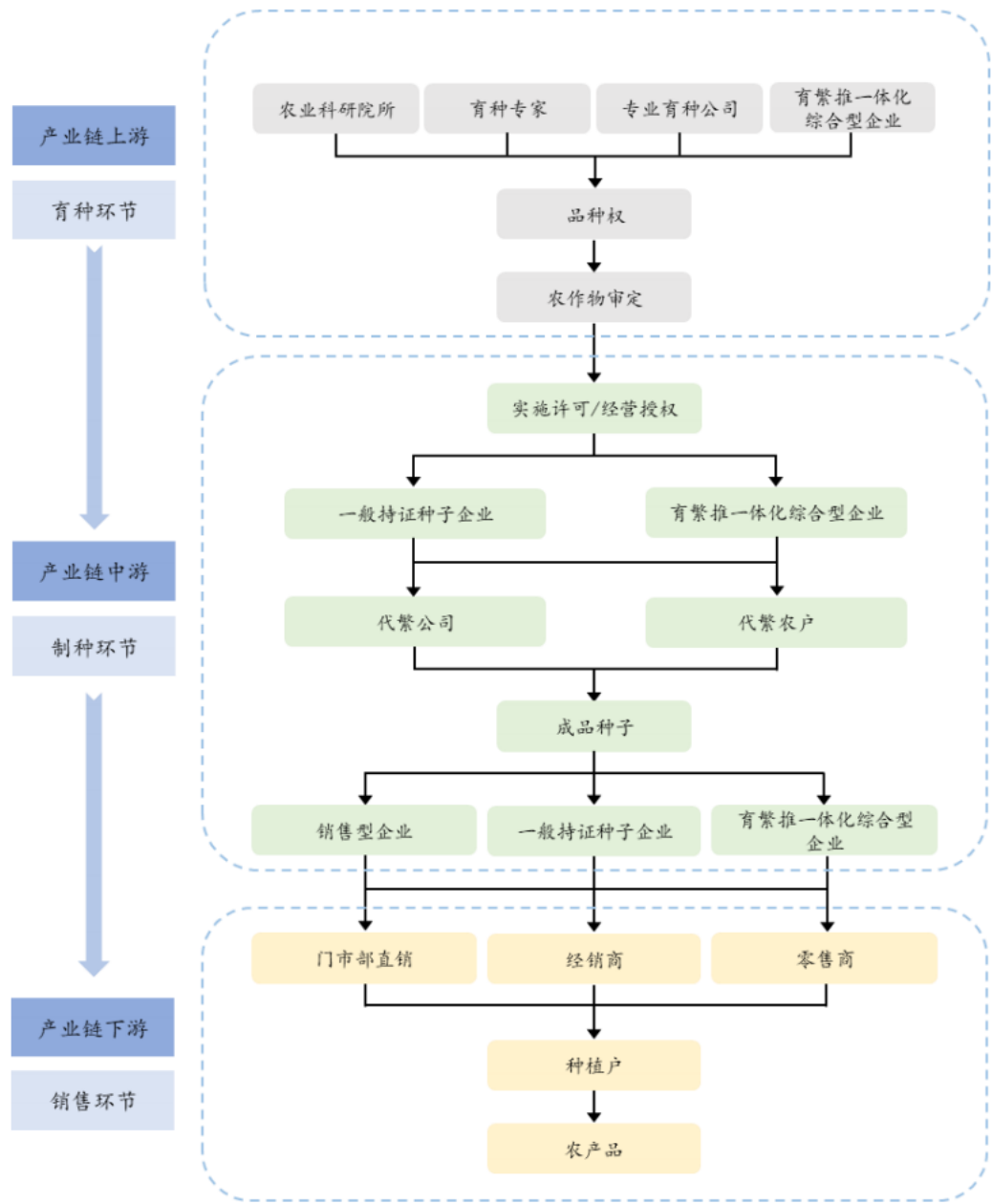
种子行业上游主要为育种环节，主要参与者包括农业科研院所、育种专家、专业育种公司以及育繁推一体化综合型企业等，主要负责培育具有优良基因性状的种子，并协助完成审定等工作，是种子产业链的核心环节。随着转基因、生物育种技术等新兴技术的突破和商业化进程加速，种子品种创新也将加速迭代，可能颠覆传统种子市场格局。

（2）行业下游

种子行业下游主要为销售环节，主要参与者包括门市部直销商、经销商及零售商，最终销售给农户用于种植农作物。因此，种植业的市场规模直接决定了种子行业的需求与规模，若某类粮食作物价格上涨或处于高位时，农户的种植积极

性将会提升，扩大播种面积，增加种子的需求量，进而对该类种子的销售价格和销量产生积极影响。

种子产业链示意图



数据来源：《古今论种》

2、农化行业

（1）农药行业上下游

农药原药生产所需原料主要来源于石油化工产品，一般均能获得稳定的大批量供应。虽然石油化工产品的价格波动可以直接影响原药的生产成本，但由于农

药上游产业的产业链较长，成本传导效用递减，上游行业价格变动对农药行业影响较为有限。制剂主要以原药为原料进行加工复配，且制剂水基化的推广减少了对化学有机溶剂的需求，相对原药而言，制剂的生产成本受石油化工产品价格波动影响相对较小。

农业是农药的主要应用领域。在耕地面积有限的前提下，未来农业的发展主要依赖于以农药、肥料为代表的种植技术的改进，以提高单位面积的产量，最终推动农药产业的持续发展。同时，下游对农药药效、安全性的要求也反过来影响农药行业的发展。随着农药产品低毒、高效、低残留要求的提出，农药企业需要加强技术研发、提升农药质量以应对下游农业发展的需要。

（2）化肥行业上下游

化肥产业链上游主要是煤炭、天然气、磷矿石、硫磺、钾盐等原材料的供应商，这些原材料的供应稳定性和价格波动会直接影响化肥生产的成本和效益。中游是磷肥、氮肥、钾肥、复合肥的生产商。下游是化肥批发商和零售商，最终流向农民及合作社。下游需求受种植面积、作物种类、农业政策等因素影响，随着农业现代化的推进，农户对化肥的品质、种类和施用效果提出了更高要求，推动化肥行业向高效、专用、环保方向发展。

3、香料行业

（1）行业上游

香料行业的上游主要包括香料植物的种植和采集，如薄荷脑、甜橙油等，天然原材料的供应稳定性直接影响中游加工企业的生产成本和产品质量。

（2）行业下游

香料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包括食品饮料、日化产品、医药、化妆品等。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市场对香料的应用日益广泛，对香料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加，而下游市场需求的变化则决定了产品的销售价格和利润空间。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一）主要业务模式

1、产业链情况

（1）种业产业链

种子产业链可分为“育种-制种-推广”三大环节，其中育种是种子行业的基础、核心、源头，是种子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指采用物理、化学、生物等方法创造遗传变异、改变作物品种的遗传特性，从而培育出高产、稳产、综合抗性好等优质植物新品种；制种为中游环节，是种子生产加工过程；销售则主要通过经销商和零售商完成。随着“育繁推一体化”的提出及进一步推行，未来我国将出现越来越多的集育种、制种及销售推广为一体的大型种业集团公司，凭借其较高的行业地位和先发优势进一步做大做强，引领产业整合规范，提高行业集中度，形成头部聚集和规模效应。

（2）农化产业链

农药化肥产业链上游为煤、天然气、磷矿石、钾矿石等化工原料，通过诸如气化、酸化、精制提纯等加工方法得到甲醇、黄磷、合成氨、光卤石等中间产品，进而合成农药原药（草甘膦、吡啶碱）以及三大基础化肥原料（氮肥、磷肥、钾肥）。农药原药可加工制成除草剂、杀虫剂等农药产品，三大基础化肥原料能够直接投入使用，也可以经过进一步加工制成复合肥。农药化肥产品通过下游渠道和经销商进入农商贸易、农业生产以及农牧卫生等领域。

（3）香料产业链

香精香料上游原料主要是天然薄荷原油、碳酸钠、石油醚、多聚磷酸等化工原料，经冻析、蒸馏、结晶、高温反应、中和水洗等方法精加工后成为薄荷脑、薄荷素油和合成凉味剂，进而对外进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香精香料、医药、食品、化工等领域。

2、采购模式

（1）种子业务

发行人种子业务采购产品主要为制种基地生产的种子，公司根据年度经营计划制定生产计划，按照“公司+基地+农户”方式，公司与生产基地签订生产合同，基地组织农户进行制种生产。

公司委托基地制种，全程参与制种商的制种过程，指导和监督制种，从源头及生产过程中保障种子质量；同时制种商制种收获时以及公司实际采购入库前，也对种子质量进行抽检，确保入库前种子质量合格。

（2）农化业务

发行人农化业务采购产品主要是烟磺酰胺、(R)-(+)-2-(4-羟基苯氧基)丙酸、羟基、矿石、尿素、磷铵等，主要采用“以产定购”的业务模式，设有独立的供应公司，根据销售服务部等业务部门提供的需货计划负责原材料等各类物料的采购。

（3）香料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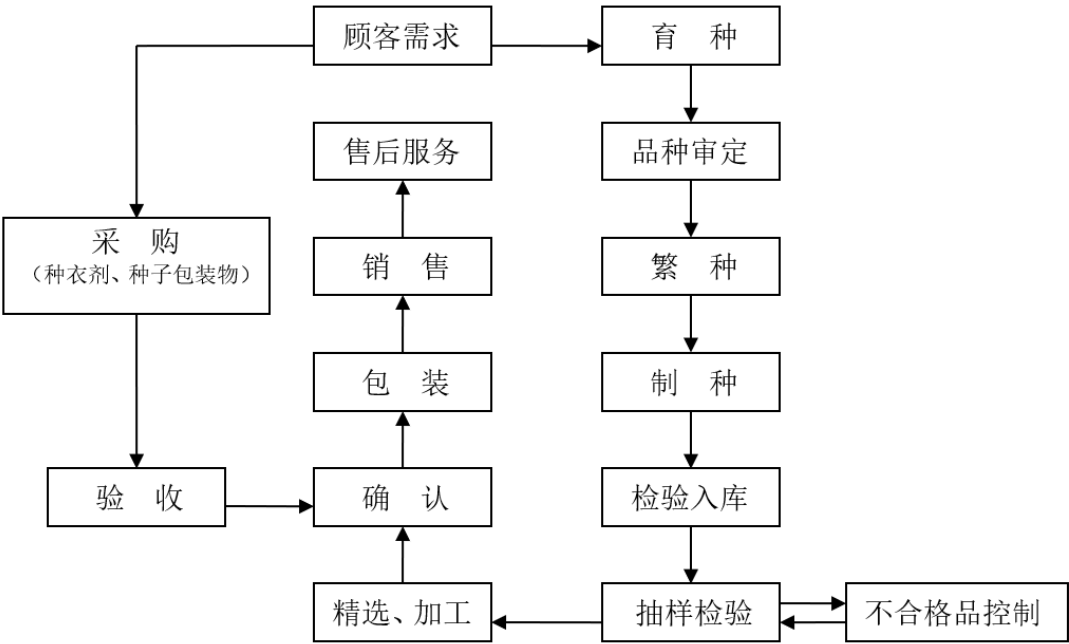
发行人香料业务主要从印度采购薄荷原油，采取集中分散结合、内外结合采购模式。在公司层面，由负责采购、销售、生产和管理层人员组成采购小组，采购小组每月召开会议，制定采购计划，并由采购部负责实施采购计划进行采购。

3、生产模式

（1）种子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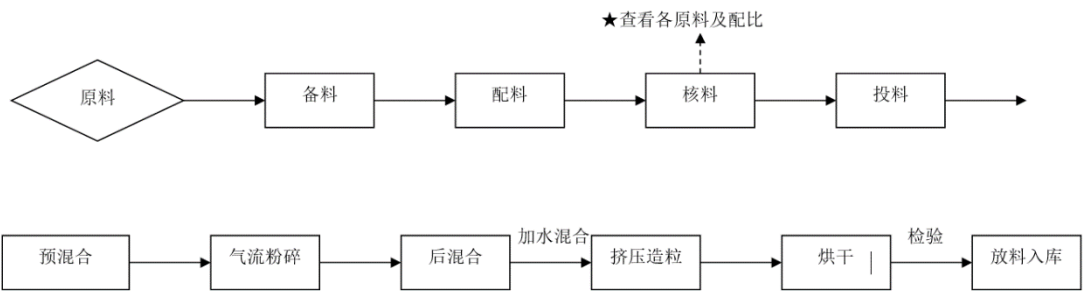
发行人种子生产主要采取自制模式，发行人根据年度经营计划制定生产计划，按照“公司+基地+农户”方式，发行人与生产基地签订生产合同，基地组织农户进行制种生产。生产过程中，发行人提供亲本材料，对整个生产过程进行技术监督指导。生产合格种子由公司负责收购，如出现自然灾害造成的种子生产不合格损失，发行人按行业规则和生产合同约定，与基地、农户等有关方协商，共同承担损失；如因基地管理不到位、农户不按技术规程操作等人为因素，由各责任人自行承担。由于种子生产在室外进行，非人为可控因素如异常气温、旱涝、台风等自然灾害对种子的发芽率、净度、纯度、水分等影响大，存在一定的风险。发行人专业从事种子生产经营，多年来，在生产基地的选择、制种生产技术规程、风险应对措施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建立了完善的种子检测管控体系，生产

基地保持相对稳定，有效降低了种子生产的风险。种子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2) 农化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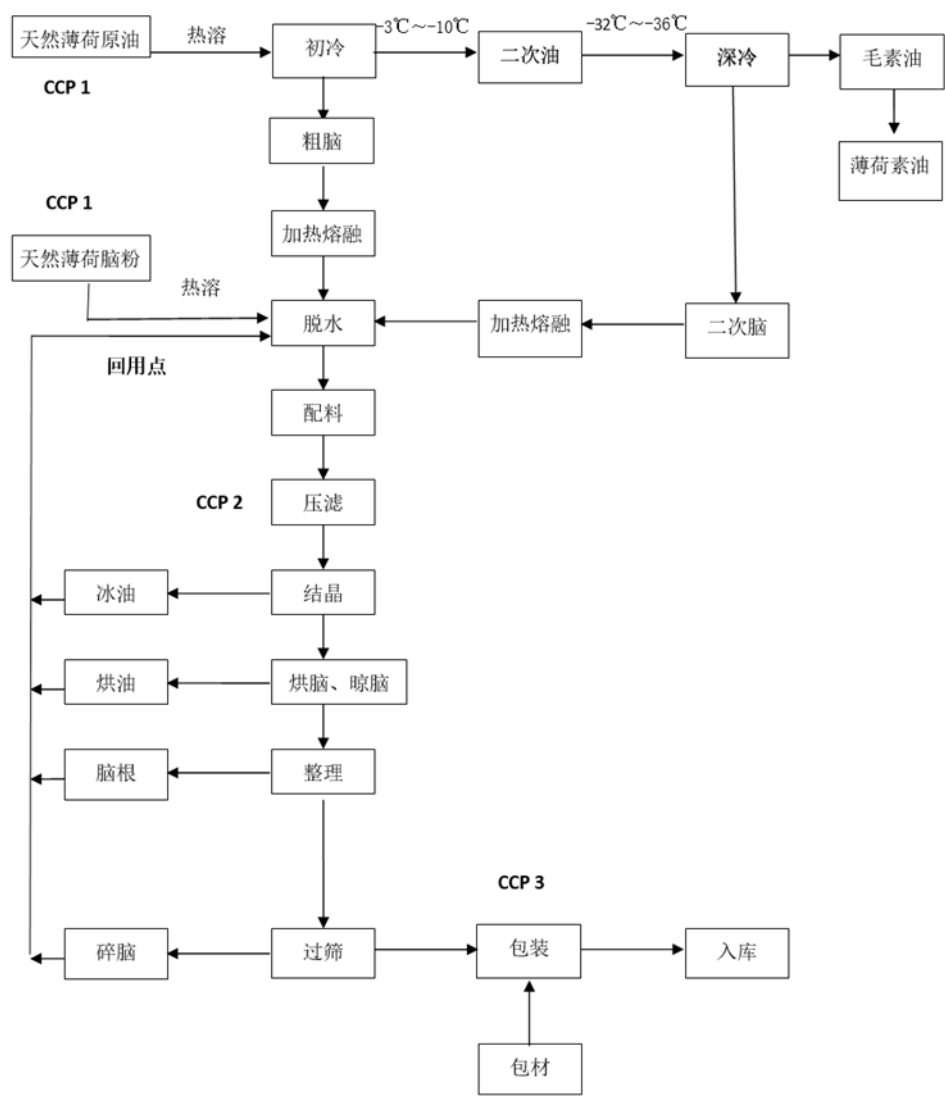
发行人农药产品生产分合成原药生产和制剂产品生产两个部分，合成原药生产主要是计划性生产，各个原药生产反应工序、反应时间不同。制剂产品生产主要是根据市场需求，按生产计划生产。采购原辅料回来根据配方生产，主要剂型有乳油、水剂、水乳剂、悬浮剂、可湿粉、颗粒剂等。农化产品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以颗粒剂产品为例）：



(3) 香料业务

发行人主营天然香料与合成香料生产加工。天然薄荷脑原料主要从印度采购薄荷提取物初制品，通过预处理、过滤、结晶、烘干等工序，加工成成品；合成凉味剂从国内采购化工原料，通过高温反应、过滤、结晶、干燥等工序，加工成成品。发行人拥有专业的生产技术团队，在操作工序、生产环境等方面进行全程

控制，以确保产品质量。香料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以薄荷脑为例）：



4、销售模式

(1) 种子业务

公司根据农业种子行业的经营特点，在商品种子营业收入的确认、计量方面确定了国内销售按高于预计结算价格收取定金，公司按年度，结合市场情况制定销售政策，与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约定由公司确定最终的结算价格。在商品发出时参照往年结算价格办法及本年度市场行情估价确认营业收入实现，并在最终结算价格确定后对营业收入据实在结算年度进行调整。经营季节结束后，公司按销售政策确定退货的种子数量及结算价格，种子的退货数量作为结算价格的因素之一，超出标准的退货，公司向经销商收取拆包、包装费用，有效控制退货行为。

（2）农化业务

公司农化产品以自产产品销售为主，相关贸易产品为辅，其中自产原药一部分自用于制剂生产，另一部分对外销售。通过直销或分销商（代理/经销商）将产品辐射至各零售网点、合作社、种植大户等渠道。对农化产品采取预收款和信用担保相结合、结算时结清货款的方式进行销售。

（3）香料业务

公司香料业务建有国际国内市场营销网络，客户涉及食品、日化、药品等领域，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发货和回款时间，国内销售付款以预付和现款为主，国际销售付款以付款交单与信用证为主。

5、研发模式

（1）种子业务

公司研发活动主要有公司自主研发、与科研单位合作研发及合作开发等模式，主要作物育种程序为：材料选育→亲本品系创制→配制组合→组合筛选与品比试验→多点比较试验→区试或绿色通道→报国家或省级部门审定。育种周期一般为3-5年。

公司是农业部首批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中国种业信用明星企业、国家阵型企业，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研发平台，承担高产优质抗逆水稻种质创制及品种选育安徽省联合共建学科重点实验室、省西瓜甜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建设任务，研发设备和基础条件良好。

公司着眼全国市场，研发布局全国主要农作物生态区，杂交水稻在长江中下游和上游、华南区域，玉米在黄淮海、东华北、西北、西南区域都建有试验基地和测试站，建立了不同类型的育种站18个、测试网点280个。公司按照商业化育种模式建立了水稻育种团队、玉米育种团队、西瓜甜瓜育种团队、生物技术研发团队、质量检测技术研发团队，设立了前沿性、关键性技术研发和突破性品种选育课题。公司水稻育种团队为安徽省“115”产业创新团队，玉米育种团队为安徽省“115”产业创新团队、合肥市庐州产业创新团队，西瓜甜瓜育种团队为合肥市“228”产业创新团队。

采取自主研发模式的项目由公司自主实施，申报品种审定和品种权保护，品种权归属公司；采取与科研单位合作育种的模式，由双方提前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各自在项目中的成果分享，所有权一般共同所有；联合开发的品种，一般品种权归属品种出让方，公司拥有经营权。公司控股子公司天豫兴禾专注于生物技术育种创新的研发，对种业公司提供的品种进行抗除草剂抗性引入并完成分子检测工作，根据双方合作协议收取服务费用、并参与种业企业合作品种推广后的销售收入分成及溢价。

（2）农化业务

丰乐农化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改善研发试验条件，设有研发中心，承担各类自研产品科研项目研究，研发成果的所有权归属公司；同时依托省内外科研院所各类产学研平台，联合新产品的研发，研发成果按照科技合同的规定，明确研发成果的归属和使用方式。

（3）香料业务

丰乐香料研发活动主要有自主研发、产学研合作等模式，采取自主研发模式的项目由丰乐香料自主实施，申请专利权保护，专利权归属丰乐香料；采取产学研合作的模式，由双方提前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各自在项目中的成果分享，专利申请权归双方共有，项目的研发成果限丰乐香料使用。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发行人经营范围主要包括许可项目：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肥料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茶叶制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谷物种植；谷物销售；花卉种植；香料作物种植；蔬菜种植；棉花种植；油料种植；豆类种植；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粮食收购；粮油仓储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肥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

售；农副产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农用薄膜销售；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主要产品

公司是以种业为主导，农化、香料产业齐头并进，跨地区、跨行业的综合性公司。种子产业主要产品有杂交玉米种子、青贮玉米种子、杂交水稻种子、常规水稻种子、小麦种子、西瓜甜瓜种子、油菜种子；农化产业主要产品为农药、肥料系列；香料产业主要产品为天然薄荷系列、合成凉味剂。

公司种子业务、农化业务及香料业务的主要产品如下所示：

业务类型	细分品种	主要产品
种子产品	杂交玉米品种	铁 391K、铁 391、丰乐 520、陕科 6 号、WK1505、鑫乐 969、NK718、陕科 9 号、济单 7 号、TK601、丰乐 519、金地 915、同玉 609、同玉 808、华奥 336、同玉 105、铁 395、同玉 008、同玉 18、同玉 11、金玉 509、奥美 95、同路 928、同玉 608、梦玉 298
	青贮玉米种子	金岭青贮 10、金岭青贮 17、金岭青贮 27、金岭青贮 37、金岭青贮 317、金岭青贮 67、金岭青贮 97
	杂交水稻种子	两优 517、乐优 966、乐优 456、丰两优香一号、南陵早 2 号、祥两优 676、嘉优中科 6 号、嘉优中科 13-1、乐优 966、鹏优 1269、六两优香 11、潭两优 83、陆两优 4026、创两优茉莉占、邦两优香占、甜香优 2115、锦城优 808
	常规水稻种子	镇糯 19 号、镇糯 29 号、镇稻 18 号、润稻 118、嘉 87、龙粳 3010、龙粳 3059、龙粳 3033、天盈 6888、龙粳 3001
	小麦种子	烟农 1212、宁麦 24、隆垦 213、宁麦 29
	西瓜种子	中蜜 1 号、西农八号、丰乐五号、甜妞、丰砧一号
	甜瓜种子	甜香玉
	油菜种子	德新油 96、德新油 59、德新油 53、德新油 88、德新油 198
农化产品	原药产品	烟嘧磺隆、精喹禾灵、苯磺隆、精噁唑禾草灵原药、使它隆原药等
	制剂类产品	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种衣剂
	作物营养品	微生物菌剂、含氨基酸水溶肥料等
	化肥	磷肥、复合肥、磷精矿粉（浆）

业务类型	细分品种	主要产品
	精细化工产品	对甲苯磺酰氯等
香料产品	天然薄荷系列	薄荷脑、薄荷素油、椒样薄荷油、留兰香油
	合成凉味剂系列	WS-23、WS-3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种子	17,398.34	11.40	107,730.93	36.82	88,427.40	28.40	65,879.80	21.92
农化产品	113,868.23	74.64	154,638.53	52.85	192,846.35	61.93	206,606.04	68.75
香料产品	21,292.92	13.96	30,235.00	10.33	30,094.17	9.67	28,040.09	9.33
合计	152,559.49	100.00	292,604.45	100.00	311,367.92	100.00	300,525.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销售种子、农化产品及香料产品组成，其中，种业销售收入受益于公司多主体经营、协同发展成果显著及玉米转基因品种铁 391K 为代表的新品种销量快速增加等因素，呈现逐年快速增长趋势；农化产品销售收入呈逐年下降趋势，2023 年，国内东西部原药生产企业产能继续释放，同时国内外市场以消化库存为主，产品价格下跌幅度大，导致公司农化产品收入下降，2024 年，复合肥市场持续低迷，复合肥价格呈进一步下滑趋势，湖北丰乐复合肥销量下降，化肥产品收入下滑较多；同时，农化产业改善产品结构，削减低毛利率产品业务，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下滑；公司香料产品最近三年营业收入保持相对稳定。2025 年 1-9 月，种子板块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略有下降，主要是玉米种子市场市场竞争加剧，以及转基因品种铁 391K 市场维权不及预期，退货量增加，小麦种子因商品粮价格持续低迷，农户投入产出比例失衡，购买意愿持续降低，自留种的使用比例进一步增加，导致收入减少；农化板块营业收入下滑较多，主要是农药业务优化业务结构，减少低毛利产品销售，同时改进和提

升安全环保生产水平，减少了原药及中间体产量，肥料业务受气候变化影响，种植季节推迟使得用肥需求延后，导致复合肥收入同比下滑；香料板块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略有下降，主要是 2025 年 1-9 月国内天然薄荷市场需求低迷，国内合成薄荷产能扩张加剧行业竞争，合成薄荷以价格优势挤压天然薄荷市场；合成凉味剂市场竞争激烈，产品价格持续下行导致。

（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

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包含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产权清晰、使用状态良好。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2,501.16	14,165.15	8.73	38,327.28	73.00%
机器设备	37,790.51	23,000.20	169.74	14,620.57	38.69%
运输工具	1,922.31	1,137.59	4.35	780.37	40.60%
电子设备	6,493.89	3,912.27	185.31	2,396.30	36.90%
合计	98,707.87	42,215.22	368.13	56,124.52	56.86%

2、自有房屋所有权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所有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79 处房屋所有权，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情况详见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清单。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有 5 处房屋存在抵押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抵押期限
1	湖北丰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鄂（2022）钟祥市不动产权第 0032249 号	2025-9-26 至 2028-9-25
2			鄂（2017）钟祥市不动产权第 0006072 号	
3			鄂（2017）钟祥市不动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抵押期限
			产权第 0006074 号	
4			鄂（2023）钟祥市不动 产权第 0008972 号	
5			鄂（2019）钟祥市不动 产权第 0000333 号	

（2）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所有权

因历史遗留问题等原因，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30 处，房产面积共计约 33,667.39 平方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继续使用该等房产未遇到障碍，不存在其他第三方对上述无证房产提出权利请求或异议，该等房产的权属状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未因上述无证房产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自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5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清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6 宗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抵押期限
1	湖北丰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荆门分行	鄂（2022）钟祥市不动 产权第 0032249 号	2025-9-26 至 2028-9-25
2			鄂（2017）钟祥市不动 产权第 0006072 号	
3			鄂（2017）钟祥市不动 产权第 0006074 号	
4			鄂（2023）钟祥市不动 产权第 0008972 号	
5			鄂（2019）钟祥市不 动产第 0000333 号	
6	丰乐香料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高新开发区支行	皖（2022）肥东县不动 产权第 0148028 号	2023-3-10 至 2031- 3-10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抵押期限
	丰乐香料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高新开发区支行		2023-4-7 至 2031-4-11
	丰乐香料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高新开发区支行		2023-4-7 至 2031-4-10

4、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1）植物新品种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自主选育、合作选育、许可/转让取得的已获授权的植物新品种权有 150 项。

（2）商标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623** 项中国境内商标、14 项境外商标。

（3）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99 项中国境内专利、11 项境外专利。具体如下：

1) 中国境内专利权清单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专利状态
1	一种小麦种植用麦种条播机及其播种方法	发明专利	202310878302.8	国投丰乐	2023-07-18	专利权维持
2	一种小麦种子种皮完整性检测装置及其方法	发明专利	202310934420.6	国投丰乐	2023-07-28	专利权维持
3	在水稻基因打靶中识别特异位点的 SpCas9-NRCH 突变体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2011481714.0	国投丰乐、安徽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	2020-12-14	专利权维持
4	一种碱基编辑器 SpCas9-LjCDAL1 及其构建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2011462235.4	国投丰乐、安徽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	2020-12-11	专利权维持
5	水稻双向单碱基编辑的共转录单元基因 ABE-CBE 系统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2011459058.4	国投丰乐、安徽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	2020-12-11	专利权维持
6	一种与玉米青枯病抗性基因紧密连锁的分子标记、引物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1410321024.7	国投丰乐	2014-07-07	专利权维持
7	用于防治向日葵白锈病的杀菌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2310151488.7	丰乐农化	2023-02-22	专利权维持
8	用于防治洋葱紫斑病的杀菌组合物、制剂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2211274477.X	丰乐农化	2022-10-18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专利状态
9	用于防治野苳姑的除草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2210963108.5	丰乐农化	2022-08-11	专利权维持
10	农药组合物及其悬浮种衣剂	发明专利	202210546330.5	丰乐农化	2022-05-19	专利权维持
11	一种杀菌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2210010634.X	丰乐农化	2022-01-05	专利权维持
12	一种杀菌组合物及应用	发明专利	202011375335.3	丰乐农化	2020-11-30	专利权维持
13	一种用于防治葱兰夜蛾的杀虫组合物	发明专利	202011375358.4	丰乐农化	2020-11-30	专利权维持
14	一种含三氟苯嘧啶和甲氧虫酰肼的杀虫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2010888582.7	丰乐农化	2020-08-28	专利权维持
15	一种 2-（4-氯苯基）苯胺的合成工艺	发明专利	201910272738.6	丰乐农化	2019-04-04	专利权维持
16	一种 2,6-二氯苯并恶唑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117937.X	丰乐农化	2019-02-15	专利权维持
17	一种含三唑草胺和禾草丹的水稻苗后复配除草剂	发明专利	201810984503.5	丰乐农化	2018-08-24	专利权维持
18	一种小麦田苗后复配除草剂	发明专利	201710609125.8	丰乐农化	2017-07-24	专利权维持
19	一种水稻田苗后复配除草剂	发明专利	201710609172.2	丰乐农化	2017-07-24	专利权维持
20	一种含 2,4-滴异辛酯和烯禾啶的谷子苗后复配除草剂	发明专利	201710298931.8	丰乐农化	2017-04-29	专利权维持
21	一种悬浮驱鸟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1179675.2	丰乐农化	2016-12-19	专利权维持
22	一种含异噁唑草酮的玉米田复配除草剂	发明专利	201610680277.2	丰乐农化	2016-08-16	专利权维持
23	一种含苯唑草酮、二氯吡啶酸和莠去津的玉米苗后复配除草剂	发明专利	201510608683.3	丰乐农化	2015-09-20	专利权维持
24	一种含苯唑草酮、甲磺草胺和莠去津的玉米苗后除草组合物	发明专利	201510268111.5	丰乐农化	2015-05-24	专利权维持
25	一种含苯唑草酮的玉米苗后除草组合物	发明专利	201510268093.0	丰乐农化	2015-05-24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专利状态
26	一种含苯唑草酮和噻酮磺隆的玉米苗后复配除草剂	发明专利	201510201232.8	丰乐农化	2015-04-24	专利权维持
27	一种含有吡唑醚菌酯、宁南霉素与吡虫啉的悬浮种衣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201220.5	丰乐农化	2015-04-24	专利权维持
28	一种水稻苗后复配除草剂	发明专利	201510155852.2	丰乐农化	2015-04-02	专利权维持
29	一种玉米苗后除草剂组合物	发明专利	201410652525.3	丰乐农化	2014-11-17	专利权维持
30	一种水稻田综合除草组合物	发明专利	201410527666.2	丰乐农化	2014-10-09	专利权维持
31	一种生物复配杀菌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1410487192.3	丰乐农化	2014-09-22	专利权维持
32	几丁聚糖和解淀粉芽孢杆菌的生物杀菌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1410398390.2	丰乐农化	2014-08-13	专利权维持
33	一种含有吡唑醚菌酯与几丁聚糖的杀菌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1410458665.7	丰乐农化	2014-09-10	专利权维持
34	一种防治小麦赤霉病生物复配杀菌剂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1410345899.0	丰乐农化	2014-07-18	专利权维持
35	一种除草水悬浮剂	发明专利	201310244575.3	丰乐农化	2013-06-20	专利权维持
36	一种 4-（4-氰基-2-氟苯氧基）苯酚的分析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430438.4	丰乐农化	2013-05-13	专利权维持
37	一种玉米种子包衣剂	发明专利	201210476188.8	丰乐农化	2012-11-22	专利权维持
38	一种小麦田除草水分散粒剂	发明专利	201310039795.2	丰乐农化	2013-01-31	专利权维持
39	一种 6-氯-2-羟基喹啉的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201210164052.3	丰乐农化	2012-05-25	专利权维持
40	一种小麦苗后复配除草剂	发明专利	201110421125.8	丰乐农化	2011-12-15	专利权维持
41	2-乙氧基羰基氨基磺酰基-N, N-二甲基烟酰胺的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0429780.8	丰乐农化	2011-12-20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专利状态
42	一种小麦苗后复配除草剂	发明专利	201110421138.5	丰乐农化	2011-12-15	专利权维持
43	一种用于棉花田苗后复配除草剂	发明专利	201110272358.6	丰乐农化	2011-09-15	专利权维持
44	一种除草水乳剂	发明专利	201110127068.2	丰乐农化	2011-05-17	专利权维持
45	精喹禾灵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0608423.3	丰乐农化	2010-12-27	专利权维持
46	一种稻田除草组合物及其制剂	发明专利	201010536064.5	丰乐农化	2010-11-08	专利权维持
47	一种含有氟噻草胺的玉米苗后复配除草剂	发明专利	201010295059.X	丰乐农化	2010-09-25	专利权维持
48	一种可用于玉米水稻苗后的复配除草剂	发明专利	201010295056.6	丰乐农化	2010-09-25	专利权维持
49	炔草酸·精噁唑禾草灵复配除草剂	发明专利	200910185852.1	丰乐农化	2009-12-08	专利权维持
50	2-（4'-羟基苯氧基）-6-氯苯并噁唑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0610085992.8	丰乐农化	2006-06-13	专利权维持
51	福美双·丙环唑复配杀菌剂	发明专利	200610097582.5	丰乐农化	2006-11-08	专利权维持
52	高纯度 2,6-二氯喹啉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0510095624.7	丰乐农化	2005-11-10	专利权维持
53	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2420189667.X	丰乐农化	2024-01-25	专利权维持
54	一种立式喷淋塔	实用新型	202420189650.4	丰乐农化	2024-01-25	专利权维持
55	瓶子（农药）	外观设计	201630100984.0	丰乐农化	2016-03-30	专利权维持
56	L-薄荷基甲酸的分离提纯方法	发明专利	202211547944.1	丰乐香料	2022-12-05	专利权维持
57	一种对硝基苄基酯酶突变体及应用	发明专利	202110465504.0	丰乐香料、浙江工业大学	2021-04-28	专利权维持
58	一种液态凉味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1379354.3	丰乐香料	2020-11-30	专利权维持
59	一种枯草芽孢杆菌及其制备 L-薄荷醇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797180.3	丰乐香料、浙江工业大学	2019-08-27	专利权维持
60	一种共沸联合减压精馏技术制备多种规格薄荷素油、薄荷脑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1461117.X	丰乐香料	2017-12-28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专利状态
61	一种工业上去除 N,2,3-三甲基-2-异丙基丁酰胺母液杂质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709984.0	丰乐香料	2014-11-27	专利权维持
62	共沸精馏制备无萜薄荷素油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393055.3	丰乐香料	2014-08-11	专利权维持
63	可溶性天然植物精油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392487.2	丰乐香料	2014-08-11	专利权维持
64	一种 L-薄荷基-N,N-二甲基琥珀酰胺的合成新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675274.6	丰乐香料	2013-12-11	专利权维持
65	一种净化薄荷气味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675090.X	丰乐香料	2013-12-11	专利权维持
66	含凉味剂的冰红茶饮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468276.3	丰乐香料	2012-10-27	专利权维持
67	一种经嗅觉通路脑靶向防治脑萎缩、活化脑细胞功效的芳香精油类复合物及单体药物组合物	发明专利	201110115830.5	丰乐香料	2011-05-06	专利权维持
68	N-乙基-2-异丙基-5-甲基环己烷甲酰胺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0910144058.2	丰乐香料	2009-07-07	专利权维持
69	一种薄荷脑结晶用料筒自动传输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0961186.6	丰乐香料	2024-05-07	专利权维持
70	一种制备氯化氢气体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762554.3	丰乐香料	2021-11-11	专利权维持
71	一种固载催化固液反应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762555.8	丰乐香料	2021-11-11	专利权维持
72	一种自动化取出结晶桶中薄荷结晶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984591.9	丰乐香料	2019-06-27	专利权维持
73	一种用于夏季高温运输薄荷脑防熔化的真空包装桶	实用新型	201920985515.X	丰乐香料	2019-06-27	专利权维持
74	礼盒（梦香雨露天然植物精油梦韵礼盒）	外观设计	201630121553.2	丰乐香料	2016-04-13	专利权维持
75	礼盒（梦香雨露天然植物精油心礼礼盒）	外观设计	201630114251.2	丰乐香料	2016-04-08	专利权维持
76	一种青贮玉米育种用授粉枪	实用新型	202020436668.1	金岭种业	2020-03-30	专利权维持
77	一种青贮玉米育种用亲本脱粒筛选一体机	实用新型	202020436599.4	金岭种业	2020-03-30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专利状态
78	一种青贮玉米育种用装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436634.2	金岭种业	2020-03-30	专利权维持
79	一种青贮玉米选育用花粉采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436691.0	金岭种业	2020-03-30	专利权维持
80	一种获得具有草铵膦抗性的蛋白的方法及其突变体	发明专利	202210630247.6	天豫兴禾	2022-06-06	专利权维持
81	一种获得具有草铵膦抗性的蛋白的方法及谷氨酰胺合成酶突变体	发明专利	202210442671.8	天豫兴禾	2022-04-25	专利权维持
82	一种具有草铵膦抗性的谷氨酰胺合成酶突变体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2111352238.7	天豫兴禾	2021-11-16	专利权维持
83	一种谷氨酰胺合成酶突变体及应用	发明专利	202111244191.2	天豫兴禾	2021-10-26	专利权维持
84	一种具有草铵膦抗性的谷氨酰胺合成酶突变体、核酸分子及应用	发明专利	202111083393.3	天豫兴禾	2021-09-15	专利权维持
85	一种谷氨酰胺合成酶突变体及培育抗草铵膦的植物品种中的应用	发明专利	202111083960.5	天豫兴禾	2021-09-15	专利权维持
86	具有三酮类除草剂抗性的 HIR 突变体及其在植物育种中的应用	发明专利	202110345377.0	天豫兴禾	2021-03-31	专利权维持
87	植物来源的具有草铵膦抗性的谷氨酰胺合成酶突变体、核酸分子以及应用	发明专利	202011626161.3	天豫兴禾	2020-12-31	专利权维持
88	具有草铵膦抗性的谷氨酰胺合成酶突变体及其应用和培育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585719.9	天豫兴禾	2019-07-01	专利权维持
89	一种含 K85 突变的植物 EPSPS 突变体及其编码基因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1811070065.8	天豫兴禾	2018-09-13	专利权维持
90	一种含 A138T 突变的植物 EPSPS 突变体及其编码基因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1811070642.3	天豫兴禾	2018-09-13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专利状态
91	一种含 L195P 和 S247G 突变的植物 EPSPS 突变体及其编码基因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1811070071.3	天豫兴禾	2018-09-13	专利权维持
92	一种水稻 EPSPS 突变体及其编码基因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1611242510.5	天豫兴禾	2016-12-28	专利权维持
93	抗草甘膦基因筛选方法、EPSPS 突变基因和缺陷型菌株及应用	发明专利	201610325692.6	天豫兴禾	2016-05-17	专利权维持
94	一种薄荷脑生产蒸馏釜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1343030.8	丰乐香料	2024-06-13	专利权维持
95	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孟二醇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211348246.9	丰乐香料	2022-10-31	专利权维持
96	一种水稻 EPSPS 酶突变体、表达盒、重组菌或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2411257199.6	天豫兴禾	2024-09-09	专利权维持
97	一种 EPSPS 酶突变体、核酸分子、表达盒、表达载体、重组菌或重组细胞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2411257192.4	天豫兴禾	2024-09-09	专利权维持
98	一种薄荷脑分级脱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1675815.5	丰乐香料	2024-07-16	专利权维持
99	一种玉米 EPSPS 酶突变体、核酸分子、表达盒、表达载体、重组菌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2411257194.3	天豫兴禾	2024-9-9	专利权维持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年修正）》第四十二条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五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权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权不存在质押情形。

2) 境外专利权清单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国别	申请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K85 Mutation-Containing Plant EPSPS Mutant,and Encoding Gene and Application Thereof	发明专利	加拿大	3081378	2024-5-28	天豫兴禾
2	K85 Mutation-Containing Plant EPSPS Mutant,and Encoding Gene and Application Thereof	发明专利	美国	US11591580B2	2023-2-28	天豫兴禾
3	A138T Mutation-Containing Plant EPSPS Mutant, and Encoding Gene and Application Thereof	发明专利	加拿大	3081376	2024-4-23	天豫兴禾
4	A138T Mutation-Containing Plant EPSPS Mutant, and Encoding Gene and Application Thereof	发明专利	美国	US 11572572B2	2023-2-7	天豫兴禾
5	Glyphosate-resistant gene screening method,EPSPS mutant gene and deficient strain and use	发明专利	加拿大	CA3023994A1	2022-5-31	天豫兴禾
6	Glyphosate-resistant gene screening method,EPSPS mutant gene and deficient strain and use	发明专利	美国	US10961546B2	2021-3-30	天豫兴禾
7	Rice EPSPS mutant,encoding gene and use thereof	发明专利	加拿大	CA3048731A1	2022-11-1	天豫兴禾
8	Rice EPSPS mutant,encoding gene and use thereof	发明专利	美国	US10920201B2	2021-2-16	天豫兴禾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国别	申请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9	Plant EPSPS Mutant Containing L195P and S247G Mutations and Encoding gene and Use Thereof	发明专利	美国	US11584938B2	2023-2-21	天豫兴禾
10	一种水稻田综合除草组合物	发明专利	柬埔寨	KH/GRRP.CN/00156	2020-8-24	丰乐农化
11	Plant EPSPS Mutant Containing L195P and S247G Mutations and Encoding gene and Use Thereof	发明专利	加拿大	3083031	2025-4-15	天豫兴禾

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境外专利权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质押情形。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登记软件著作权 5 项。

（5）作品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登记作品著作权 12 项。

（6）域名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2 项已备案域名。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总体业务发展战略目标

积极履行中央企业的使命和责任，坚持服务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大力推进种源核心技术攻关，不断提升生物育种、高标准农田、数字农业等“研育繁推服”现代农业全产业链发展水平。加强与核心生物技术企业、科研院所合作，加快转基因玉米品种转育、品种审定工作；加快种业核心业务的并购重组工作，整合种业优质资源；农化产业加强精细化管理、改善产品结构提高经济效益；香料产业做好新产品市场拓展提高盈利能力。

（二）具体业务发展目标及措施

1、推动各产业加快发展

玉米产业主攻重点市场，加大力度拓展销售渠道；做好“铁 391”“铁 391K”“同玉 609”“蠡乐 969”“丰乐 520”等核心品种销售推广上量；加强市场管理，维持良好销售秩序；加强市场服务意识，提升客户满意度；加大市场打假力度，净化市场。

水稻产业聚集优势资源，优化品种结构，全力将“祥两优 676”“乐优 966”等品种打造成杂交水稻产业线下一代核心大单品，持续提升主推品种销量；加大“南陵早 2 号”等特色品种推广；以政府采购为契机，抓好湖南、江西早稻市场渠道的销售工作，大力推广“潭两优 83”“陆两优 4026”“柒两优 785”等早杂品种。

常规稻小麦产业做好新品种引进、推广与新技术应用；深化与上下游企业合作，拓展产业链，提升附加值；推进种药肥一体化经营模式。

瓜菜产业调整营销模式与组织架构，将现有业务划分为瓜菜传统业务线、瓜菜新产品业务线，实行产品线销售管理，提高工作效能。

国际贸易加强资源聚合，做好协同发展；稳步拓展渠道，扩大出口范围，利用 CAC 展会等渠道持续开发意向客户，跟踪巴基斯坦、孟加拉等国家品种试种结果，推进海外品种登记等工作；加大中亚市场玉米种子业务拓展。

农化产业深化与科研院所、机构的技术合作，加强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应用。加大科研投入，研发绿色高效低残留新型农药和生物农药产品，努力推动公司由传统制造向绿色制造、生物制造转型升级。国内业务拓宽业务领域，结合公司原药的产能状况，立足自产原药，逐步实现“中间体—原药—制剂”的产业链一体化发展；国际贸易利用自产原药优势，拓展中间体和制剂产品加工出口业务。制剂业务围绕种衣剂、作物营养板块做高利润产品，实现利润增长，同时推进制剂生产线改造项目，实现扩产、增产；经作板块探索新作物方案，拓展空白领域市场的开发寻求新的增长点。

肥料产业调整经营思路，确立新特肥产品发展策略，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对外合作，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肥料产品，如生物有机复合肥、控释肥等，优化产品组合，重点打造新的利润点产品，持续进行产品结构调整优化工作。

香料产业明确产品定位，优化差异打法，优势产品天然薄荷脑与薄荷素油形成规模效益，稳固市场领军地位；利润产品 WS-23、WS-3、WS-5 持续上量，形成利润支撑；重点培育椒样薄荷油等潜力产品，再打造 2-3 个拳头产品，柳酸甲酯等小香料做大规模；新厂新产品乳酸薄荷酯、香兰醇丁醚等找准市场方向，为正式生产做好市场铺垫。

2、加快种业并购重组工作

根据上市公司“质量回报双提升”相关工作要求，公司将重点在玉米、水稻等核心业务上加快推进并购重组工作，并购有一定人才、科研、品种、品牌、市场优势的企业。此外，针对大豆、油菜等国家倡导发展的油料作物及蔬菜产业，寻找优质企业适时开展并购工作。

3、深化科研创新工作

推进科研体系建设和架构，完善、改进基础设施，提高良种繁育能力；加大

种质资源引进、创制、改良，加快生物育种新技术选择应用，推动“常规技术+生物技术+信息技术”融合创新；强化品种梯队建设，统筹转基因性状导入和品种审定，加速多抗新品种的研发，提高品种审定数量和质量；深化对外交流合作，持续发挥联合育种创新院作用，承接好国家重点科研项目，强化科研能力；重点做好品种转化和品种权保护工作，确保在关键领域拥有自主核心技术；加快培养和引进高素质科研创新人才；积极争取承担国家级、省级科研项目。

4、着力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高标准推进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通过生物检验等新技术、新方法应用，提升种子质量全程控制效率、效果；加快信息化系统建设及推广使用，种业供应链系统、智能营销系统等信息化上线运行；探索智慧农业、科研育种信息化等领域应用；实施员工薪酬改革，提升员工获得感和幸福感；完善经营目标管理及业绩考核激励机制，健全以质量、规模、效益增长为导向的考核体系，激发发展潜能。

六、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财务性投资。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金额	主要内容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其他应收款	1,201.80	保证金及押金、土地收储及拆迁补偿款等	否
其他流动资产	12,459.14	应收退货成本、银行大额存单、待认证及留抵扣增值税	否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05.00	对生物育种企业的产业投资	否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一）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备用金、土地收储及拆迁补偿款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二）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应收退货成本、银行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待认证及留抵扣增值税，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金额（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情况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华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00.00	生物育种	公司持股 1.27%	否
中科合肥智能育种加速器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	生物育种	公司持股 5.00%	否
合计	605.00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对华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中科合肥智能育种加速器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投资，华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中科合肥智能育种加速器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均为生物育种公司，系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合法合规情况

（一）行政处罚情况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处罚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共计 8 起。结合处罚依据、裁量标准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或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上述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

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八、最近一期业绩下滑情况

2025 年 1-9 月，公司累计实现销售收入 152,559.4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9,488.98 万元，同比下降 11.33%，公司累计净利润-9,772.0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557.41 万元，同比下降 18.96%。公司销售收入及净利润下滑主要受销售种子业务和农化业务销售收入下降影响，具体如下：

1、公司销售种子业务收入下降主要原因为：玉米种子市场竞争加剧，以及转基因品种铁 391K 市场维权不及预期，退货量增加，导致收入减少；小麦种子因商品粮价格持续低迷，农户投入产出比例失衡，购买意愿持续降低，自留种的使用比例进一步增加，导致收入减少。

2、公司农化业务销售收入下降主要原因为：农药类产品因优化业务结构，减少低毛利产品销售，同时改进和提升安全环保生产水平，减少了原药及中间体产量；肥料业务受气候变化影响，种植季节推迟使得用肥需求延后，导致复合肥收入同比下滑。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

1、国家全面实施种业振兴战略，生物育种支持政策频出

生物育种作为种业科技创新的核心，是政策重点推动和支持发展的优先领域。种业作为国家战略性、基础性的核心产业，是促进农业长期稳定发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根本。2025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强调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发挥“南繁硅谷”等重大农业科研平台作用，加快攻克一批突破性品种。继续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近几年，各类种业政策支持文件密集出台，种业法律法规及政策体系不断完善，为我国种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

2、国投集团履行中央企业的使命和责任，积极助力种业振兴

国投集团作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积极履行中央企业的使命和责任，坚持服务国家战略，将种业作为发展的重要领域，大力推进种源核心技术攻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种业振兴的决策部署。本次发行将为国投丰乐的发展提供长期资金支持，进一步夯实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基础，体现了国投集团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

3、国家政策鼓励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持续壮大长期投资力量

《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提出大力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持续壮大长期投资力量，建立培育长期投资的市场生态。国投种业作为控股股东参与认购公司股票，将承诺锁定36个月，属于国家政策鼓励的长期投资，是响应国家政策导向的重要举措。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目的

1、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提升公司服务种业振兴国家战略的能力

公司深入贯彻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积极践行种业振兴行动。本次发行系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切实举措，将增强上市公司资金实力，加快推进育种研发、产业整合，提升上市公司创新力、核心竞争力、市场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未来国

投丰乐可以利用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加快品种研发工作的进程和研发技术的提升，加强市场品牌的推广与营销网络的建设，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提升市场竞争力。

2、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0.77%、30.64%、35.77%和 **43.75%**，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通过本次发行，公司的资金实力将获得显著提升，抗风险能力得到强化，公司将在业务布局、财务状况、长期战略实施等多方面夯实可持续发展基础，以应对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国投种业。国投种业是公司控股股东，属于《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其基本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行对象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募集说明书披露前十二个月内，除在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中披露的交易外，国投种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

（二）认购资金来源

国投种业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认购资金为合法合规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且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

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且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以代持、信托持股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的情形。

国投种业就参与本次发行的资金来源作出承诺，“1、本公司用于本次认购的全部资金为本公司的合法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

在纠纷；2、本公司自愿、真实参与本次认购，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3、本公司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我方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4、本公司具有良好诚信记录，具备足额支付本次认购资金的能力；5、本公司基于自身股权架构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违规持股；（3）不当利益输送；6、本公司不属于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

三、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公司将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国投种业，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价格为5.9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184,204,494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限售期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国投种业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相关法律法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不相符，则限售期将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结束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七）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九）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四、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8,864.86 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有助于公司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改善财务状况，增强公司高质量研发投入、运营发展及产业整合的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种业优势地位。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投种业，其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表决本次发行事宜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六、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没有变化，仍为国投种业，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一）本次发行已取得的批准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案及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经深交所审核通过。

（二）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八、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要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文件为准，符合“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规定。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情况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朱黎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62号文）核准，本公司向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709,504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4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9,999,994.88元，扣

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6,916,541.7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3,083,453.1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1月21日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9）00047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为2024年11月13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间隔超过18个月，符合时间间隔的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要求。

九、本次发行满足《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相关规定的情况

本次发行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公司是以种业为主导，农化、香料产业齐头并进，跨地区、跨行业的综合性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需要取得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及股东利益。

（一）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是以种业为主导，农化、香料产业齐头并进，跨地区、跨行业的综合性公司。种子业务主要产品有杂交玉米种子、杂交水稻种子、常规水稻种子、瓜菜种子、小麦种子、油菜种子；农化业务主要产品为农药、化肥系列；香料业务主要产品为天然薄荷、合成凉味剂。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种子业务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A05）-种子种苗培育活动（A0511）”，发行人农化业务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农药制造（C263）”和“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肥料制造（C262）”，发行人香料业务所属行业为“日用化学产品制造（C268）-香料、香精制造（C2684）”。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之“4.3 生物农业及相关产业”之“4.3.1 生物育种”，不涉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

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等相关文件中列示的产能过剩行业，亦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所规定的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需要取得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

（二）关于募集资金投向与主业的关系

公司是以种业为主导，农化、香料产业齐头并进，跨地区、跨行业的综合性公司。种子产业主要产品有杂交玉米种子、青贮玉米种子、杂交水稻种子、常规水稻种子、小麦种子、西瓜甜瓜种子、油菜种子；农化产业主要产品为农药、肥料系列；香料产业主要产品为天然薄荷系列、合成凉味剂。

公司本次发行紧密围绕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巩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及股东利益。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和资产规模，推动公司加快推进育种研发、产业整合，提升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快速增长，为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提供资金保障。同时，募集资金到位，将有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充实营运资金，加强抗风险能力，提升市场竞争力，应对行业未来的发展变化，为未来持续稳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十、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

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一、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2024年11月13日，公司与国投种业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甲方（发行人）：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国投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二）股份发行及认购价格

1、乙方对于新发行股份的总认购价格（“股份认购价款”）应为每股发行价格乘以股份发行数量。

2、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3、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为5.91元人民币/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且不低于甲方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

（三）股份发行及认购数量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甲方将向乙方定向发行，且乙方同意认购相当于本次发行前甲方已发行的股份总数30%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不足1股的向下调整）。以本协议签署之日的甲方股份总数计，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为184,204,494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

如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的发行日期间，甲方因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任何原因导致其股份总数增加或因股份回购注销等任何原因导致其股份总数减少的，本次股份发行数量应相应调整，以确保股份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前甲方股份总数的30%。

（四）认购方式

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由乙方以人民币现金的方式全额认购。

（五）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生效条件”）：

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且股东大会同意豁免乙方因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份而需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2、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上级国家出资企业）批准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3、深交所审核通过本次发行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批复。

（六）股份认购价款的缴付

乙方应在交割条件持续被满足的前提下，不晚于发行通知所要求的期限，一次性将认购本次发行全部股份的认购价款汇入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甲方应当在乙方足额支付全部股份认购价款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验资完毕后，主承销商将扣除相关费用后的款项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七）股份登记

1、甲方应在乙方按本协议及发行通知的规定足额缴付全部股份认购价款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在中证登将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乙方应为甲方办理股份登记事宜提供必要且合理的协助。

2、乙方根据本协议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为本次发行完成日。乙方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享有本次发行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3、甲方应及时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章程备案手续。

（八）锁定期

1、乙方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获得的甲方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出售。

2、本次发行完成后，就乙方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由于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前述约定。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甲方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甲方的全体股东按其各自持有的甲方股份比例共享。

（十）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赔偿金。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一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08,864.86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实际偿还相应银行贷款的进度不一致，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或对相关贷款予以续借，待募集资金到账后归还。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偿还每笔贷款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1、补充营运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

基于公司业务未来发展前景、日常经营资金状况以及近年来市场的竞争和环境变化的综合考虑，为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并支撑公司业绩的不断提升，公司需要补充与业务发展状况相适应的流动资金，以满足业务持续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将为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满足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要、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开展提供资金支持。

2、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0.77%、30.64%、35.77%和**43.75%**，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有利于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通过本次发行，公司的资金实力将获得显著提升，抗风险能力得到强化，公司将在业务布局、财务状况、长期战略实施等多方面夯实可持续发展基础，以应对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现状及当前实际发展需要，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

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一方面有利于公司补充营运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缓解公司经营活动扩展的资金压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确保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另一方面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盈利水平，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募集资金使用具有治理规范、内控完善的实施主体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与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和标准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控程序。公司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亦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与管理有明确规定，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制度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在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

本次发行将有效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有力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开拓，巩固公司领先的市场地位，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为未来长期发展奠定基础，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将有所增长、资产负债率将得到进一步下降，公司财务结构的优化能有效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同时，公司股本总额将即时增加，每股收益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但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时提升公司整体发展和盈利

能力，加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四、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经审慎分析论证，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以及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及盈利能力，为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因此，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具有合理性、可行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业务、资产的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将有效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降低财务风险，满足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要，为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巩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与行业地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国投种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在深交所的上市条件。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动。若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业务收入结构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结构将得以优化，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资本实力得到增强、资本结构更加稳健，抗风险

能力进一步增强。本次发行有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未来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财务基础。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短期内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但募集资金到位将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资金实力，为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持续推进发展战略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从而逐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完成后，在不考虑其他影响因素前提下，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将大幅增加，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亦将同步增加，为公司的战略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撑，从而有利于公司逐步提升盈利能力。从长期来看，随着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提升，本次发行将有助于增加公司未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国投种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国投种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均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违规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 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 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增加, 资产负债率将相应下降, 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 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也不存在导致公司出现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六、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有关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 且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一）种业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种业产业目前行业集中程度较低，行业格局呈现高度分散化特征，实现育繁推一体化运营的综合性种业企业数量有限，头部企业市场份额未形成绝对优势，导致同质化竞争现象突出。此外国内种业产业研发投入规模和自主创新能力有待提升，在种质资源开发、生物育种技术等领域与跨国种业集团仍存在一定差距，在全球化背景下，本土种业企业正面临国际种业巨头的多维竞争压力。

在此市场环境下，公司虽通过持续加大科研投入已构建起核心技术体系，但仍需警惕技术创新迭代、品种更新等关键领域的竞争风险。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提高自主研发水平、持续培育优质植物新品种和保持竞争优势，可能会对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二）种业行业周期风险

农产品价格受到国内产业政策、供求关系、自然条件变化、现货及期货市场、国际地缘政治形势等因素影响。水稻、玉米、食用油等农产品的市场价格波动会通过产业链传导机制对公司种子的销售价格、销售数量及销售结构产生一定影响。

当粮食价格下行时，农户种植收益空间下降、种植意愿降低，种子市场需求的减少使得行业库存压力加大，行业竞争加剧情况下，种子销售价格承压。因此在农产品价格变化日趋复杂的背景下，公司面临未能准确把握农产品价格波动所带来的经营决策失误风险；同时，前述销售价格、销售数量等因素对种业企业的业绩影响较大。

如果未来粮食价格出现大幅下降，或者持续低迷，将导致相关种子价格及销售面临压力，进而导致公司业绩产生较大波动。

（三）农化产品竞争激烈导致毛利率持续走低风险

受农化行业国际市场需求不足、国内市场需求不旺和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影响，近年农化行业呈现价格低位运行态势，多种主要产品价格遭遇历史新低并持

续底部徘徊。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农化产品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8.75%、61.93%、52.85%和 **74.64%**，营收贡献占比较高；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农化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7.14%、6.07%、7.68%和 **8.03%**，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我国农药产品同质化较为严重，行业集中度仍较低。未来随着转基因技术的推广，玉米和大豆的除草剂主要是灭生性除草剂，市场上选择性除草剂的空间将进一步受到挤压。公司农化业务面临激烈市场竞争及毛利率持续低位的风险。

（四）香料业务竞争加剧，价格及汇率波动风险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香料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33%、9.67%、10.33%和 **13.96%**。香料业务市场规模较小，参与者众多，竞争激烈。公司香料业务主要产品为薄荷脑、薄荷素油及合成凉味剂，其中，薄荷脑、薄荷素油具有“两头在外”的经营特点，原材料主要从印度采购薄荷提取物初制品，一方面面临着印度原产地的低价竞争，另一方面面临国际市场合成薄荷脑产品的冲击。公司合成凉味剂业务由于国内各大竞争厂商都在扩大产能，且市场价格受到化工原料行情影响，产品价格竞争自 2022 年起日趋激烈。如随着市场竞争加剧，香料原材料价格上升或销售市场价格下降，公司香料业务收入及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香料业务海外采购及销售均采用美元结算，美元汇率波动一定程度上也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经营风险

（一）自然灾害风险

农业的特性决定种子的生产对气候条件的敏感度较高，易受异常高（低）温、旱涝、台风等自然灾害的影响，若在制种关键时期遭遇自然灾害或重大病虫害，将直接影响种子的产量和质量。

公司种子生产主要采取自制模式，公司根据年度经营计划制定生产计划，按照“公司+基地+农户”，公司与生产基地签订生产合同，基地组织农户进行制种生产。如出现自然灾害造成的种子生产不合格损失，公司按行业规则和生产合同约定，与基地、农户等有关方协商，共同承担损失；如因基地管理不到位、农户

不按技术规程操作等人为因素，由各责任人自行承担。由于种子生产在室外进行，非人为可控因素如异常气温、旱涝、台风等自然灾害对种子的发芽率、净度、纯度、水分等影响大，存在一定的风险。

（二）新品种研发、推广及品种迭代的风险

每个农作物种子品种都具有生命周期（商业推广周期），随着成熟品种进入衰退期及新品种的推出，成熟品种的销量和利润率会下降。因此，种子企业需要持续不断地加大新品种的研发与推广。但是，植物新品种的研发具有投入成本大、周期长的特点，且研发结果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即使植物新品种已经研发成功，其是否能够通过国家或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区域试验和生产试验且达到审定标准，正式销售推广时是否符合市场需求，是否具有较高的商业价值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目前公司在玉米种子、水稻种子、小麦种子和瓜类种子等核心产品的培育方面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但如果未来公司无法研发出或者购买到有商业推广价值的植物新品种，不但公司前期投入无法收回，反而会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困难。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农化业务和香料业务生产成本中原材料成本比重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影响较大，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农药原药、中间体、磷铵、尿素、薄荷脑粉、WS-23 中间体粗品等化工产品，采购价格报告期内存在一定波动，易受外部市场供需关系的影响。如果未来原材料供应格局发生变化，或者价格产生异常波动，而公司产品价格不能及时做出调整，可能给公司生产成本、盈利能力等带来不利影响。

（四）经销商管理风险

种子行业终端客户分散的特性决定了公司种子业务的经销商众多，公司每年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各品种的销售政策，与经销商签订合同，约定经销品种、经销区域、经销期限、结算方式、运费承担、退货政策等条款。由于种子业务经销商数量较多且地域分布分散，若经销商不按相关约定进行公司产品的销售或经营活动有损公司品牌形象，将对公司的市场形象造成损害。同时，随着未来公司种子业务经营规模的扩大与经销商数量的增多，若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能力不能有效

提高，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与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响。

（五）种子业务经营业绩对重点品种存在一定依赖的风险

2024 年，公司种业销售收入 107,730.93 万元，同比增长 21.83%，主要系玉米产业以转基因品种铁 391K 为代表的新品种销量快速增加。2023 年我国转基因玉米品种审定落地，转基因玉米种植进入商业化推广阶段。2024 年，公司转基因玉米品种铁 391K 开始销售，当年实现销售收入 18,213.93 万元，占公司种业销售收入的 16.91%，占比较高。公司种子业务经营业绩对重点品种的研发和推广存在一定的依赖。如果公司未来无法持续进行新产品的研发和创新，无法及时推出适合特定区域种植的相关品种或市场出现明显替代品种，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对公司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种子行业属于高科技行业，从亲本性状挑选、基因选择到亲本杂交、田间繁育等均需要较高的技术。随着现代生物工程等学科的发展，育种已由传统育种转变为传统育种与分子育种相结合的方式，这对种子企业研发人员的育种水平提出了新的要求，既要求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以迅速在选种、育种过程中判断选择出优质良种，又要求了解最新的技术路线和专业知识。此外，核心人员对公司的市场拓展和经营管理同样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若未来公司不能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及福利体系、良好的工作环境和积极的企业文化保持核心人员的忠诚度，将会面临核心人员流失风险，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并购与投资风险

并购是公司重要发展战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持续开展对同行业企业或业务的收购及投资（包括与其他公司的战略合作），这些收购及投资涉及到多种可能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①整合被收购公司的经营系统、员工、文化等；②公司正在进行的业务可能受到干扰，如开展收购或投资业务影响管理层对于现有核心业务的资源投入；③可能无法从收购或投资中获得预期收益；④承担直接的、或有的或未预料到的责任，包括诉讼责任、监管和合规责任；⑤被收购方未能及时交付被收购资产或股权的所有权，未能遵守收购协议的条款或进行欺诈活动；⑥被收购或投资企业未来的经营业绩依赖于被收购或投资企业

现有管理层的关键人员；⑦与收购业务相关的监管风险，如公司可能因监管原因被要求处置部分现有业务或收购业务的风险；⑧进入公司经营经验有限的地区或市场的风险；⑨商誉大幅增加风险。

为增加业务收入、拓展市场份额，增强市场竞争力，公司需不断投入新产能建设及新产品研发，但如公司对市场未来预判不准确，或研发方向出现偏差，面临投入无法收回的风险。

（八）经营季节性风险

种子经营具有季节性特点，需要根据季节变化 and 市场需求提前规划。公司须提前一年安排种子生产，以确保在销售季节有足够的商品种子可供销售。为了制定合理的生产计划，公司会根据当前的市场情况和对下一年销售的预测来确定需要生产的种子数量和制种面积。这个过程涉及到与供应商的密切合作，通过签订制种生产合同来确保种子供应的稳定性。若预测失误或遇自然灾害，可能导致供需失衡，影响经营稳定性。

三、财务风险

（一）种子销售的预计退货率与实际退货率差异风险

公司种子的销售附有销售退回条款，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分别发生销售退回 3,733.44 万元、5,233.01 万元、9,204.74 万元和 **15,487.10 万元**。以公司主要销售产品玉米种子为例，公司玉米种子的经营季为当年 8 月至次年 7 月，与会计年度不一致。玉米种子加工、销售时间集中在每年 10 月至次年 6 月，销售结束后办理有条件退货，7 月份完成全部退货结算。国内销售，公司按高于预计结算价格收取定金，销售合同约定由公司确定最终的结算价格。在商品销售后参照往年结算价格办法、本年度市场行情估价及预计退货率确认销售收入实现，并在最终结算价格及实际退货情况确定后对销售收入据实在结算年度进行调整。公司在确定预计退货率、市场行情估价时运用会计估计，该会计估计对公司各会计年度的收入确认、成本结转均存在一定影响，如果因自然灾害、品种迭代、行业波动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预计的退货率、市场行情估价与实际情况出现较大差异，将对经营季度涉及的自然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二）存货减值风险

发行人主要存货为种子及化工原料，受种子存放周期、生命周期、种植表现及存货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公司存货存在一定的减值风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0,084.92 万元、71,554.41 万元、98,920.43 万元和 **98,761.51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45.13%、46.49%、54.96%和 **46.92%**。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出现产品滞销、存货积压等情形，则需计提较大金额的存货跌价准备，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湖南金农、四川同路、金岭种业、天豫兴禾四家子公司）产生商誉 22,091.91 万元。2022-2024 年，虽然公司在各年末对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算均未发生减值，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竞争形势等发生变化，导致被收购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未能达到预期，可能面临商誉减值的风险。

（四）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39,605.86 万元、16,573.77 万元、-2,818.08 万元和 **13,649.63 万元**。受留抵退税税费返还政策、支付制种费用产生的经营支出相对较多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呈现下滑趋势。2024 年，公司制种面积增加、玉米种子丰收，向制种单位等支付的成本及费用相应增加，库存商品增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未来随着公司种子业务制种面积的进一步扩大，如种子受自然环境影响出现超预期丰收、制种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如果公司在未来无法采取有效措施缓解经营活动现金流压力，可能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四、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方案能否获得注册，以及获得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二）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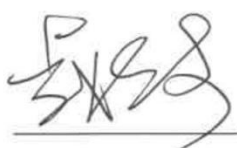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和盈利情况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股票的价格。另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重大经济政策的调控、公司经营状况、股票市场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心理变化等因素，也都会对公司股票价格带来波动，给投资者带来风险。公司本次发行事项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会出现波动，从而直接或间接地影响投资者的收益。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戴登安



刘 静



包跃基



绳 纬



李承波



郑晓明



刘 松



王宏峰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戴登安

刘 静

包跃基

绳 纬

李承波

郑晓明

刘 松

王宏峰

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6日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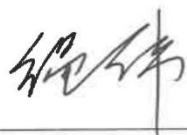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戴登安

刘 静

包跃基



绳 伟

李承波

郑晓明

刘 松

王宏峰

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6日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戴登安

刘 静

包跃基

绳 纬

李承波

郑晓明

郑晓明

刘 松

王宏峰

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6日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戴登安

刘 静

包跃基

绳 纬

李承波

郑晓明



刘 松

王宏峰

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06日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戴登安

刘 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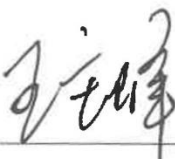
包跃基

绳 纬

李承波

郑晓明

刘 松



王宏峰

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6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李 俊

赵章华

纪 钟

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6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李 俊

赵章华

纪 钟

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6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李 俊

赵章华



纪 钟

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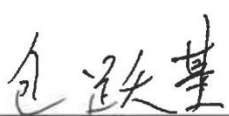
2025年11月6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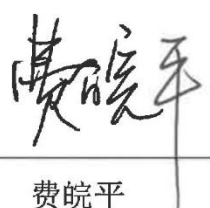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包跃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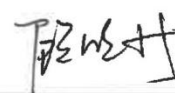
李宗乐



费皖平



袁 涛



顾晓新



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6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国投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杜黎龙

杜黎龙

2025年11月6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王维东（身份证号：6201*****35，作为国投种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特此授权公司总经理杜黎龙（身份证号：【1102*****18】）在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间代为全权行使公司法定代表人职权，包括但不限于代为签署所有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需签署的文件、协议等。

本授权委托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至公司新任董事长就任之日止。

特此授权。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日期：2025年3月4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任年雷
任年雷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海彬
刘海彬

韩勇
韩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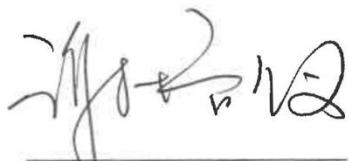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成
刘成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一）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谢培仪


田 竹

项目协办人：


金 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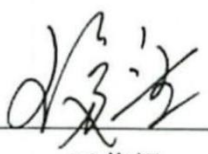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6 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二）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王苏望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6日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签名：


金剑华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 成



保荐人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廖笑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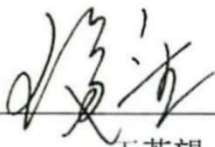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6日

保荐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王苏望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6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汪心慧

汪心慧

经办律师：陆欢欢

陆欢欢

经办律师：韩亚萍

韩亚萍

2025年 11月 6 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5）证审字 21100007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5）证专审 21100002 号）、《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中证天通（2025）证专审 21100016 号）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索还锁



吴冬冬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先云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 11 月 6 日



六、董事会声明

（一）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降低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但需要提示投资者，制定下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的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

2、全面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未来整体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抗经营风险的能力及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并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落实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

的要求，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 年-2026 年），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公司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证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本次发行股票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提升管理水平，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本公司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对本公司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4、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未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 11月 6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清单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	房产面积 (平方米)	不动产权证号	使用期限	用途
1	成都丰乐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雅仕路 258 号 3 栋 1 层	1,015.44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552562 号	至 2055-4-21	工厂
2	成都丰乐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雅仕路 258 号 1 栋 1-2 层	917.24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552561 号	至 2055-4-21	办公室
3	成都丰乐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雅仕路 258 号 2 栋 1-2 层	917.24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552563 号	至 2055-4-21	办公室
4	成都丰乐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雅仕路 258 号 1 栋 1 层 1 号	1,118.28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557161 号	至 2055-4-21	种子仓库
5	新疆乐万家	昌吉市农业园区老龙河丘 247 栋 1 层 W 一层, 3 层 W 三 层, 2 层 W 二层	1,785.84	昌市房字第 00208758 号	至 2064-5-20	综合楼
6	新疆乐万家	昌吉市农业园区老龙河丘 246 栋 1 层一层锅炉房	112.64	昌市房字第 00208521 号	至 2064-5-20	锅炉房
7	新疆乐万家	昌吉市农业园区老龙河丘 244 栋 1 层一层公厕	52.53	昌市房字第 00208774 号	至 2064-5-20	公厕
8	新疆乐万家	昌吉市农业园区老龙河丘 245 栋 1 层一层种子加工包装车 间	3,225.68	昌市房字第 00208756 号	至 2064-5-20	生产车间
9	新疆乐万家	昌吉市农业园区老龙河丘 248 栋 1 层一层门卫室	33.75	昌市房字第 00208757 号	至 2064-5-20	保安值班 室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	房产面积 (平方米)	不动产权证号	使用期限	用途
10	金岭种业	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绿色农畜产品加工园区-车间 1	1,936.00	蒙（2017）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9865 号	2017-4-11 至 2067-4-10	工业用地/ 工业
11	金岭种业	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绿色农畜产品加工园区-车间 2	1,456.00	蒙（2017）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9864 号	2017-4-11 至 2067-4-10	工业用地/ 工业
12	金岭种业	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绿色农畜产品加工园区-恒温库	611.04	蒙（2017）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9866 号	2017-4-11 至 2067-4-10	工业用地/ 工业
13	金岭种业	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绿色农畜产品加工园区-综合楼	1,486.56	蒙（2017）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9867 号	2017-4-11 至 2067-4-10	工业用地/ 办公室
14	张掖丰乐	张掖市甘州区明永乡下崖村（明永公路西侧）锅炉控制室 2 幢、消防泵房 3 幢、脱粒车间 4 幢、1 幢 1#烘干仓	3,583.73	甘（2017）甘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0513 号	2004-2-26 至 2052-2-25	工业用地/ 工业
15	湖北丰乐	钟祥市胡集镇桥垱村一组等 9 户	21,603.75	鄂（2022）钟祥市不动产权第 0032249 号	2017-5-4 至 2058-12-25	工业用地/ 工业
16	湖北丰乐	钟祥市胡集镇桥垱村一组 7 幢等 10 户	15,705.48	鄂（2017）钟祥市不动产权第 0006072 号	2008-12-26 至 2058-12-25	工业用地/ 工业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	房产面积 (平方米)	不动产权证号	使用期限	用途
17	湖北丰乐	钟祥市胡集镇桥垱村 29 幢等 9 户	4,879.01	鄂（2017）钟祥市 不动产权第 0006074 号	2014-6-21 至 2064-6-20	工业用地/ 集体宿舍
18	湖北丰乐	钟祥市胡集镇桥垱村一组等 8 户	2,661.00	鄂（2023）钟祥市 不动产权第 0008972 号	2021-5-12 至 2071-5-11	工业用地/ 工业
19	武汉丰乐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神墩二路 166 号武汉丰乐种子加工储运工程行政中心栋 1-2 层/室	2,161.37	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4010423 号	2014-7-21 至 2059-12-15	办公室
20	武汉丰乐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神墩二路 166 号武汉丰乐种子加工储运工程 1 号仓库栋 1 层/室	4,056.80	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4010421 号	2014-7-21 至 2059-12-15	仓储
21	武汉丰乐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神墩二路 166 号武汉丰乐种子加工储运工程 2 号仓库栋 1 层/室	2,080.76	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4010422 号	2014-7-21 至 2059-12-15	仓储
22	武汉丰乐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神墩二路 166 号武汉丰乐种子加工储运工程研发中心栋 1-2 层/室	1,830.36	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4010420 号	2014-7-21 至 2059-12-15	研发中心
23	丰乐农化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境内综合性仓库	2,974.90	皖（2023）肥东县 不动产权第 0131831 号	2009-9-18 至 2059-9-18	仓库
24	丰乐农化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境内苯磺隆车间	2,058.08	皖（2023）肥东县 不动产权第 0131830 号	2009-9-18 至 2059-9-18	车间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	房产面积 (平方米)	不动产权证号	使用期限	用途
25	丰乐农化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境内安徽丰乐农化精噁唑车间	1,544.30	皖（2023）肥东县 不动产权第 0131829 号	2009-9-18 至 2059-9-18	车间
26	丰乐农化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境内配电房	243.36	皖（2023）肥东县 不动产权第 0131828 号	2009-9-18 至 2059-9-18	配电房
27	丰乐农化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境内控制室	240.00	皖（2023）肥东县 不动产权第 0131827 号	2009-9-18 至 2059-9-18	控制室
28	丰乐农化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境内机修车间	1,090.14	皖（2023）肥东县 不动产权第 0131826 号	2009-9-18 至 2059-9-18	车间
29	丰乐农化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境内安徽丰乐农化仓库 1	3,212.93	皖（2023）肥东县 不动产权第 0138036 号	2009-9-18 至 2059-9-18	仓库
30	丰乐农化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境内安徽丰乐农化仓库 2	3,212.93	皖（2023）肥东县 不动产权第 0138037 号	2009-9-18 至 2059-9-18	仓库
31	丰乐农化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境内安徽丰乐农化剧毒品库	744.50	皖（2023）肥东县 不动产权第 0138041 号	2009-9-18 至 2059-9-18	仓库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	房产面积 (平方米)	不动产权证号	使用期限	用途
32	丰乐农化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境内安徽丰乐农化仓库 3	3,398.35	皖（2023）肥东县 不动产权第 0138038 号	2009-9-18 至 2059-9-18	仓库
33	丰乐农化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境内安徽丰乐农化危废库	645.75	皖（2023）肥东县 不动产权第 0138042 号	2009-9-18 至 2059-9-18	仓库
34	丰乐农化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境内安徽丰乐农化危险品库 2	645.75	皖（2023）肥东县 不动产权第 0138039 号	2009-9-18 至 2059-9-18	仓库
35	丰乐农化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境内安徽丰乐农化干燥间	349.28	皖（2023）肥东县 不动产权第 0138043 号	2009-9-18 至 2059-9-18	车间
36	丰乐农化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境内（循环水及消防水站）	259.83	皖（2018）肥东县 不动产权第 0000955 号	2009-9-18 至 2059-9-18	消防水站
37	丰乐农化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境内（仓库）	1,849.77	皖（2018）肥东县 不动产权第 0000998 号	2009-9-18 至 2059-9-18	仓库
38	丰乐农化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宏图大道南（危险品仓库）	747.25	皖（2018）肥东县 不动产权第 0001000 号	2009-9-18 至 2059-9-18	仓库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	房产面积 (平方米)	不动产权证号	使用期限	用途
39	丰乐农化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境内（空压站）	129.78	皖（2018）肥东县 不动产权第 0000965 号	2009-9-18 至 2059-9-18	空压站
40	丰乐农化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境内（合成车间一）	1,948.45	皖（2018）肥东县 不动产权第 0000971 号	2009-9-18 至 2059-9-18	车间
41	丰乐农化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境内（合成车间二）	1,948.45	皖（2018）肥东县 不动产权第 0000974 号	2009-9-18 至 2059-9-18	车间
42	丰乐农化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宏图大道南（钢构厂房 C）	2,680.87	皖（2018）肥东县 不动产权第 0006385 号	2009-9-18 至 2059-9-18	厂房
43	丰乐农化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宏图大道南（钢构厂房 D）	2,680.87	皖（2018）肥东县 不动产权第 0006386 号	2009-9-18 至 2059-9-18	钢构厂房
44	丰乐农化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境内（钢构厂房 E）	2,468.48	皖（2018）肥东县 不动产权第 0001005 号	2009-9-18 至 2059-9-18	钢构厂房
45	丰乐农化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境内（钢构厂房 F）	2,468.48	皖（2018）肥东县 不动产权第 0001003 号	2009-9-18 至 2059-9-18	钢构厂房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	房产面积 (平方米)	不动产权证号	使用期限	用途
46	丰乐农化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境内（冷冻站）	444.16	皖（2018）肥东县 不动产权第 0000963 号	2009-9-18 至 2059-9-18	冷冻站
47	丰乐农化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境内（锅炉房）	311.55	皖（2018）肥东县 不动产权第 0000976 号	2009-9-18 至 2059-9-18	锅炉房
48	丰乐农化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境内（变配电所）	279.50	皖（2018）肥东县 不动产权第 0000968 号	2009-9-18 至 2059-9-18	变配电所
49	丰乐农化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宏图大道（种衣剂车间）	1,770.17	皖（2019）肥东县 不动产权第 0125112 号	2009-9-18 至 2059-9-18	车间
50	丰乐农化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宏图大道（微胶囊车间）	914.16	皖（2019）肥东县 不动产权第 0125113 号	2009-9-18 至 2059-9-18	车间
51	丰乐农化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宏图大道（可湿粉颗粒剂车间）	5,013.03	皖（2019）肥东县 不动产权第 0125115 号	2009-9-18 至 2059-9-18	车间
52	丰乐农化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境内控制室	386.64	皖（2024）肥东县 不动产权第 0049810 号	2009-9-18 至 2059-9-18	控制室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	房产面积 (平方米)	不动产权证号	使用期限	用途
53	丰乐农化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境内幢配电房 3	542.16	皖（2024）肥东县 不动产权第 0049809 号	2009-9-18 至 2059-9-18	配电房
54	丰乐农化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境内使它隆车间	1,679.95	皖（2024）肥东县 不动产权第 0049802 号	2009-9-18 至 2059-9-18	车间
55	丰乐农化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境内综合仓库 2	2,383.80	皖（2024）肥东县 不动产权第 0049804 号	2009-9-18 至 2059-9-18	仓库
56	丰乐农化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宏图大道 34 幢综合楼	3,597.76	皖（2025）肥东县 不动产权第 0003338 号	2009-9-18 至 2059-9-18	综合楼
57	丰乐农化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循环园宏图大道 35 幢精致广灭灵装置 车间	730.88	皖（2025）肥东县 不动产权第 0003335 号	2009-9-18 至 2059-9-18	精致广灭 灵装置车 间
58	山西丰乐	黎城县停河铺乡子镇村	5,277.43	晋（2024）黎城县 不动产权第 0001339 号	2016-5-1 至 2066-4-30	工业用地/ 工业
59	山西丰乐	黎城县黎侯镇李庄村	1,329.37	黎房权证黎侯字第 2008230 号	2019-2-13 至 2069-2-13	工业用地/ 工业
60	山西丰乐	黎城县黎侯镇李庄村	761.95	黎房权证黎侯字第 2008231 号	2019-2-13 至 2069-2-14	工业用地/ 工业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	房产面积 (平方米)	不动产权证号	使用期限	用途
61	丰乐香料	合肥市高新区天湖路 1 号薄荷生产车间	5,480.08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74881 号	至 2050-12- 29	生产车间
62	丰乐香料	合肥市高新区天湖路 1 号清凉剂生产车间	856.10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74879 号	至 2050-12- 30	生产车间
63	丰乐香料	合肥市高新区天湖路 1 号泵房	120.96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74880 号	至 2050-12- 31	泵房
64	丰乐香料	合肥市高新区天湖路 1 号原料库	727.20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74882 号	至 2050-12- 31	原料库
65	丰乐香料	合肥市高新区天湖路 1 号 2 幢综合仓库 101、201、301、 401	4,327.52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161700 号	至 2050-12- 29	仓库
66	国投丰乐	谯城区大杨镇大杨行政村 307 省道北侧加工包装车间	3,222.95	房地权证亳字第 201509240 号	2018-7-19 至 2068-7-18	车间
67	国投丰乐	谯城区大杨镇大杨行政村 307 省道北侧冷库	2,540.39	房地权证亳字第 201509238 号	2018-7-19 至 2068-7-19	冷库
68	国投丰乐	谯城区大杨镇大杨行政村 307 省道北侧散仔库	2,072.39	房地权证亳字第 201509239 号	2018-7-19 至 2068-7-20	散仔库
69	国投丰乐	谯城区大杨镇大杨行政村 307 省道北侧	2,692.66	皖（2016）谯城区 不动产第 0000009 号	2013-7-16 至 2063-7-15	工业用地/ 工业
70	国投丰乐	庐阳区光明新村 8 幢一层西侧门面	183.20	皖（2017）合不动 产权第 0082599 号	至 2057-1-18	工业用地/ 工业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	房产面积 (平方米)	不动产权证号	使用期限	用途
71	国投丰乐	庐阳区濉溪路 21 号 1 幢	239.70	皖（2019）合肥市 不动产权第 10151909 号	至 2044-10- 21	商服用地/ 办公
72	国投丰乐	庐阳区濉溪路 23 号 1 幢	372.40	皖（2019）合肥市 不动产权第 10151930 号	至 2059-1-20	商服用地/ 办公
73	国投丰乐	宣城市区九洲市场五期 48-50 号	274.19	房地权宣城字第 00045994 号	/	商住
74	国投丰乐	严店乡苏小村 366-1 号	885.46	房地权证肥西字第 2014032338 号	至 2063-7-9	仓储
75	国投丰乐	严店苏小村 366 号种子资源库	885.46	房地权证肥西字第 2014032336 号	至 2063-7-9	仓储
76	国投丰乐	严店乡苏小村 366 号	1,331.00	房地权证肥西字第 2014032334 号	/	仓储
77	国投丰乐	蜀山区长江西路 6500 号丰乐种业国家企业技术中心-2~22 层（不含车库）、机动车库 1、机动车库 2	27,402.53	皖（2021）合肥市 不动产权第 11270852 号	2004-9-30 至 2054-10-1	办公楼、 车库
78	国投丰乐	合肥市合裕路东段北侧	1,819.92	合郊房权证郊字第 010294 号	/	员工宿舍
79	国投丰乐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大杨镇大杨村 307 省道北侧（2 号成品 库）	1,921.68	皖（2025）亳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20980 号	2013-7-16 至 2063-7-15	2 号成品库

注：发行人子公司湖北丰乐名下四处房产存在抵押情形，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正文部分“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之“（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除上述抵押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不存在其他抵押、查封情形。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清单

序号	所有权人	地址	使用权面积 (m²)	权利类型	使用期限	土地用途	不动产权证号
1	成都丰乐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雅仕路 258 号	11,433.01	出让	至 2055-4-21	工业	龙国用（2011）第 8488 号
2	新疆乐万家	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产业园	66,667.00	出让	2014-5-20 至 2064-5-20	工业	昌农科国用 2014 第 20140624 号
3	金岭种业	元宝山区绿色农畜产品加工园区-车间 1	17,902.15	出让	2017-4-11 至 2067-4-10	工业用地	蒙（2017）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9865 号
4	张掖丰乐	张掖市甘州区明永乡下崖村（明永公路西侧）	200,073.70	出让	2004-2-26 至 2052-2-25	工业用地	甘（2017）甘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0513 号
5	湖北丰乐	钟祥市胡集镇桥垱村一组等 9 户	34,263.43	出让	2017-5-4 至 2058-12-25	工业用地	鄂（2022）钟祥市不动产权第 0032249 号

序号	所有权人	地址	使用权面积 (m ²)	权利类型	使用期限	土地用途	不动产权证号
6	湖北丰乐	钟祥市胡集镇桥垱村一组 7 幢等 10 户	26,051.10	出让	2008-12-26 至 2058- 12-25	工业用地	鄂（2017）钟祥市不 动产权第 0006072 号
7	湖北丰乐	钟祥市胡集镇桥垱村 29 幢等 9 户	46,721.00	出让	2014-6-21 至 2064- 6-20	工业用地	鄂（2017）钟祥市不 动产权第 0006074 号
8	湖北丰乐	钟祥市胡集镇桥垱村一组等 8 户	40,968.08	出让	2021-5-12 至 2071- 5-11	工业用地	鄂（2023）钟祥市不 动产权第 0008972 号
9	湖北丰乐	钟祥市胡集镇桥垱村	33,621.00	出让	2018-7-19 至 2068- 7-18	工业用地	鄂（2019）钟祥市不 动产权第 0000333 号
10	国投丰乐	亳州市谯城区大杨镇大杨行政村 307 省道北侧	40,000.00	出让	2013-7-16 至 2063- 7-15	工业用地	皖（2016）谯城区不 动产权第 0000009 号

序号	所有权人	地址	使用权面积 (m ²)	权利类型	使用期限	土地用途	不动产权证号
11	国投丰乐	蜀山区长江西路 6500 号丰乐种业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机动车库 2 等	6,897.85	出让	2004-9-30 至 2054- 10-1	工业用地	皖（2021）合肥市不 动产权第 11270852 号
12	国投丰乐	严店乡苏小社区	13,333.00	出让	至 2063-7-9	工业用地	肥西国用（2013）第 3421 号
13	国投丰乐	宣城市区九洲市场 E 区 48-50 号	104.77	出让	至 2038-12-3	商服用地	宣国用（2008）第 2693 号
14	国投丰乐	庐阳区光明新村 8 幢一层西侧门 面	43.09	出让	至 2057-1-18	商业用地	皖（2017）合不动产 权第 0082599 号
15	国投丰乐	庐阳区濉溪路 21 号 1 幢	289.08	出让	至 2044-10-21	商服用地	皖（2019）合肥市不 动产权第 10151909 号

序号	所有权人	地址	使用权面积 (m ²)	权利类型	使用期限	土地用途	不动产权证号
16	国投丰乐	庐阳区濉溪路 23 号 1 幢	199.61	出让	至 2059-1-20	商服用地	皖（2019）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151930 号
17	武汉丰乐	东湖开发区武汉外环以西	20,051.67	出让	至 2059-12-15	工业用地	鄂（2025）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31958 号
18	丰乐农化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境内	15,970.00	出让	至 2059-9-18	工业用地	东国用（2012）第 2488 号
19	丰乐农化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纬五路南侧	1,380.00	出让	2016-1-29 至 2066-1-29	工业用地	皖（2016）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2229 号
20	丰乐农化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内	176,357.50	出让	2009-9-18 至 2059-9-18	工业用地	皖（2025）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3338 号

序号	所有权人	地址	使用权面积 (m²)	权利类型	使用期限	土地用途	不动产权证号
21	四川同路	绵阳经开区松垭镇马嘶渡路	24,568.42	出让	至 2061-10-25	工业用地	川（2021）绵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9589 号
22	山西丰乐	黎城县停河铺乡子镇村	17,431.00	出让	2016-5-1 至 2066-4-30	工业用地	晋（2024）黎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1339 号
23	山西丰乐	黎城县黎侯镇李庄村	3,077.68	出让	2019-2-13 至 2069-2-12	仓储用地	晋（2024）黎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1338 号
24	丰乐香料	合肥市高新区天湖路 1 号	25,081.10	出让	至 2050-12-29	工业用地	合高新国用（2011）第 56 号
25	丰乐香料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长松路南侧	58,215.00	出让	2022-10-20 至 2072-10-20	工业用地	皖（2022）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148028 号

注：湖北丰乐名下四处土地以及丰乐香料名下一处土地存在抵押情形，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正文部分“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之“（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不存在其他抵押、查封的情形。